

教育事业 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1年11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总 说 明	6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1
(二)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14
(三)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17
(四) 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20
二、班额班数情况	
(五) 学前教育班额班数情况.....	23
(六) 小学班额班数情况.....	24
(七) 初中班额班数情况.....	25
(八) 普通高中班额班数情况.....	26
(九) 特殊教育班数情况.....	27
(十) 高等教育班额情况.....	28
三、学生情况	
(十一) 学前教育分年龄幼儿数.....	30
(十二) 小学分类型学生数.....	32
(十三) 小学分年龄学生数.....	34
(十四) 小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	35
(十五) 初中分类型学生数.....	37
(十六) 初中分年龄学生数.....	39
(十七) 初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	40
(十八) 普通高中分类型学生数.....	42
(十九) 普通高中分年龄学生数.....	43
(二十) 特殊教育学生数.....	44
(二十一) 中等职业教育分专业学生数.....	46
(二十二) 中等职业教育分年龄学生数.....	48
(二十三)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49
(二十四)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50
(二十五)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52
(二十六)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54
(二十七)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56
(二十八)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58
(二十九) 网络(开放)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60
(三十) 网络(开放)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61
(三十一)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62
(三十二)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64
(三十三) 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66
(三十四) 高等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68
(三十五)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69
(三十六)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71

（三十七）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73
（三十八）普通本科、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75
（三十九）学生变动情况.....	77
（四十）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79
（四十一）基础教育学生退学的主要原因.....	81
（四十二）职业教育学生、高等教育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82
（四十三）职业教育招生中其他情况.....	83
（四十四）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83
（四十五）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86
（四十六）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88
四、教职工情况	
（四十七）幼儿园教职工.....	89
（四十八）中小学教职工.....	91
（四十九）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92
（五十）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情况.....	93
（五十一）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95
（五十二）基础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97
（五十三）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99
（五十四）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	101
（五十五）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	103
（五十六）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	104
（五十七）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105
（五十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分学历情况.....	106
（五十九）职业教育学校、高等学校教师分学历（位）情况.....	107
（六十）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109
（六十一）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111
（六十二）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113
（六十三）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115
（六十四）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116
（六十五）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117
（六十六）教职工其他情况.....	119
（六十七）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121
五、办学条件情况	
（六十八）幼儿园校舍情况.....	122
（六十九）中小学校舍情况.....	124
（七十）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	126
（七十一）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情况.....	128
（七十二）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情况.....	130
（七十三）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132
（七十四）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	135
（七十五）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136
（七十六）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138
六、其他	
（七十七）专门学校基本情况.....	140

（七十八）成人中、小学基本情况.....	141
（七十九）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	142
七、县级、省级基表	
（八十）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县级）.....	144
（八十一）初中校内外学龄人口数（县级）.....	145
（八十二）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学生及教职工情况（县级）.....	146
（八十三）职业技术培训机构资产情况（县级）.....	148
（八十四）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来源情况（省级）.....	149
八、统计台账	
（八十五）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台账）.....	151
（八十六）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152
（八十七）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155
（八十八）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158
九、季报	
（八十九）学生变动情况（季报）.....	159
（九十）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季报）.....	160
十、基本建设投资	
（九十一）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	162
十一、中外合作办学	
（九十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165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国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提供决策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各级各类学校事业发展情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班级数、学生数、教职工数、校舍、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等指标。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季报。

1. 年报调查时间，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9月1日起）的数据，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时期指标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的数据，如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

季报调查时期第一季度为1月1日-3月31日；第二季度为4月1日-6月30日；第四季度为10月1日-12月31日。第三季度数据同年报数据。

2. 《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调查时期为上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

（六）组织实施

1. 本调查制度由教育部统一组织。

2. 统计工作流程采用自上而下逐级布置、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方式。调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汇总后统一报送教育部。其中，教育事业统计由统计归口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由基建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3. 教育部负责全国数据的汇总工作。

（七）报送要求

1. 报送时间：

年报报送时间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报送时间为10月15日前，高等教育学校报送时间为10月31日前。《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

季报报送时间第一季度为4月15日前，第二季度为7月15日前和第四季度为次年1月15日前。

2. 报送方式，通过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tjxt.moe.edu.cn:8000>)网上报送、审核数据。

3. 填报时，遵循“主体校统计原则”，严格执行《统计法》《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各项条款，按照本调查制度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准确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4. 《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资金类型的数据保留一位小数；面积类型的数据保留整数。

(八) 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按照《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有关要求，结合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1. 任务部署环节

1) 印发统计调查工作文件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及时印发或转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落实统计调查保障条件。

2) 确定统计调查对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和维护学校(机构)代码，并以此确定统计调查对象。

3) 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会议、集中、网络、视频等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统计培训，培训内容应全面系统、有针对性，保证基层统计人员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制度，熟练操作软件和硬件设备。

2. 数据采集环节

1) 做好统计人员身份认证

数据填报前，需通过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填表人、统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等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填表人为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工作人员，如XX处副处长或干部；统计负责人为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处室领导，如XX处处长；单位负责人为部门主要负责人，如XX厅厅长或XX学校校长。

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可以根据不同调查表设立不同的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如，《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的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应为基建管理部门人员。

2) 明确职责权限

根据《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填表人有填写和审核数据权限，对其所负责采集、录入、汇总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

料的一致性负责；统计负责人有开通其他部门协助审核、更改填表人、提交数据等权限，对数据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有审核和提交数据权限，对数据真实性负主要领导责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有发现疑似问题并退回核实权限。

3) 填报单位工作部署

按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学校应成立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根据调查表分解工作任务，确定提供行政记录或统计台账的业务部门。

4) 填报单位审核原始数据

学校具体承担教育统计任务的机构应按照随报随审的原则，及时接收各业务部门的行政记录或统计台账，对数据完整性、逻辑性等进行审核，经核实确属业务部门填报错误的，应及时退回要求业务部门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记录和相关说明。

5) 填报单位数据上报

学校上报数据应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并留存相应会议纪要，最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数据上报后，若需修改，需录入修改理由，经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学校方可进行数据修正。审核过程、修改理由、修改内容及下级单位对核实情况的答复均记录在系统中。

3. 数据审核汇总环节

1) 审核接收数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开展集中审核汇总工作。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工作环境下，应使用统一的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接收学校上报数据，汇总后对结果进行计算机审核，保证完整性、逻辑性、准确性。同时进行人工审核，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相关性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保证数据协调匹配、趋势合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集中审核汇总时间安排。汇总后数据应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并留存相应会议纪要，最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反馈疑似问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查明数据的疑似问题，经核实确属学校填报错误的，应及时通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退回学校核实修正。相关过程均在系统中保留修改痕迹。

3) 按时完成任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备充足的力量进行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表，强化对统计工作每一个环节的时间管理，保证统计数据的时效性。

4. 统计资料归档

公开使用数据以教育部集中审核汇总后下发数据为准。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发数据，做好归档及灾备工作。

教育部保存全国及分省综表数据。其中，电子数据资料、纸质全国综表保存期为永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的纸质综表在教育部保存2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比照教育部保存相应统计资料，其中，学校上报的纸质统计调查表应当至少保存5年。

学校电子数据资料和纸质统计调查表应永久保存，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至少保存5年。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每年上半年对社会公开发布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下半年公开出版《中国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以及年度教育事业发展进展报告等。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不定期共享各种统计资料，如：教育统计快讯、教育统计简明分析、教育统计摘要、各类专题分析报告等。综合统计数据按照相关协议无条件共享。

责任单位：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责任人：分管司领导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说明：

基础教育：幼儿园、附设幼儿班、小学、小学教学点、附设小学班、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职业初中、附设职业初中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特教班。

中等职业教育：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附设中职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其他中职机构。

高等教育：大学、学院、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撤销学校：特指上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撤销的学校。

办学类型调整学校：特指上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办学类型调整的学校。

(一) 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1001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01	学校（机构）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	学校（机构）名称（章）
03	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简称
04	学校（机构）英文名称
05	学校（机构）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_____村委会(居委会)_____
06	学校（机构）所在地经度 _____；纬度_____
07	学校（机构）驻地城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镇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乡村
08	学校官网网址
09	校(园)长（签章）
10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长途区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电子信箱： _____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
12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高等教育学校性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附设教学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设幼儿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附设小学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附设普通初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附设职业初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5 附设普通高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设中职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附设特教班
16	通电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17	接入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ADSL、2. 光纤、3. 无线、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无线网全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19	学校供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备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管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水源
20	学校厕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卫生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卫生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厕所
21	洗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水和肥皂 <input type="checkbox"/> 2. 只有水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没有水也没有肥皂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说明：
-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
 - 指标解释
（1）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2）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3）学校（机构）名称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全称。
（4）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简称是指按照《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有关要求，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简称。
（5）学校（机构）驻地城乡类型是指学校（机构）驻地的城乡分类属性，分为城区、镇区、乡村，以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为准。依据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

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6)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按层次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包括幼儿园。

初等教育包括小学、小学教学点、成人小学。

中等教育包括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成人初中、成人高中。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开放大学、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其他教育办学类型包括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殊教育学校)。

(7) 高等教育学校性质类别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性质,包括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

(8) 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是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幼儿园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其他部门(幼儿园)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或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事业单位(幼儿园)是指利用国有资产或财政专项补贴举办幼儿园的事业单位。如科研机构,大、中、小学(除民办)等。

部队(幼儿园)是指在各地举办幼儿园的军队系统。

集体(幼儿园)是指利用集体或公共资产、经费举办幼儿园的街道、乡镇、居委会或村委会。

地方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是指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9) 附设教学班是指受当地条件、资源所限,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现有学校资源(教职工、办学条件等),举办的其他层次(形式)的教学班,类型包括: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附设中职班。

(10) 通电是指学校可获得定期或随时可用的电力来源(例如电网/电源连接,风能,水,太阳能和燃料动力发电机等)。

(11) 接入互联网是指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填报“是”,同时填报接入互联网方式(1. ADSL、2. 光纤、3. 无线、4. 其它)(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填报“光纤”)。ADSL(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是利用普通铜质电话线作为传输介质,配上专用的Modem即可实现数据高速传输,速率为1Mbps~8Mbps, VDSL是ADSL的快速版本,VDSL短距离内的最大下传速率可达55Mbps。光纤是一种点对多点的传输和接入技术,接入系统总的传输容量为155Mbps。无线是一种有线接入的延伸技术,使用无线射频(RF)技术越空收发数据,带宽总容量为600Mbps,用户共享带宽。其他一般包括DDN(主干网传输媒介有光纤、数字微波、卫星信道等,用户端多使用普通电缆和双绞线)、Cable-Modem(线缆调制解调器,利用现成的有线电视(CATV)网进行数据传输)、LAN(是利用以太网技术,采用光缆+双绞线的方式对社区进行综合布线)等

(12) 无线网全覆盖是指学校内教学、活动和办公等所有场所均接入无线网络。

(13) 管网供水:即通常说的自来水,指市政供水部门通过管网将水输送至学校内。其中,自备水源是指利用学校内的水窖、手压井、引泉水、大口井和机井等提供学校日常所需的饮用水。

(14) 卫生厕所是指厕所所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必须及时清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包含如下类型:①三格化粪池厕所,②粪尿分集式厕所,③三联沼气式厕所,④水冲式厕所(完整下水道水冲式)等。

(15) 洗手设施是指学校在公共区域设置的能够方便学生使用流动水、肥皂或洗手液洗手的设施。

3. 填报说明:

(1) 学校官网网址以学校对外公开的官方网站为准。如学校没有官网, 统一填报“无”。

(2) 联系方式填报学校对外公开使用的联系方式。

(3) 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名称为属地管理的省教育厅(委员会)、地(市)、县(区)教育局(委员会)具体名称。

(4) 附设教学班在填报附设班调查表时, 学校(机构)标识码填写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机构)的标识码, 学校(机构)属地管理行政部门名称、代码、学校(机构)办学类型、学校(机构)举办者等属性代码按附设教学班的类型填写。附设教学班调查表只填报附设教学班类型的班数、学生数、专任教师数相关表格(为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教职工数的其中数)。

(二)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1102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代码	指标	备注
01	规定年制 小学_____初中_____	小学、初中
02	规定入学年龄 小学_____初中_____	小学、初中
03	附属学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幼儿园、中小学
04	附属于高校（机构）名称	幼儿园、中小学
05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中小学
06	体育器械配备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中小学
07	音乐器材配备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中小学
08	美术器材配备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中小学
09	数学自然实验仪器是否达标（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小学
10	理科实验仪器是否达标（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中学
11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2无	中小学
12	校医院（卫生/保健室）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2无	中小学
13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2无	中学
14	建立家长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2无	幼儿园、中小学
15	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幼儿园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上学年体检学生数	人	16		中小学
#肥胖学生	人	17		中小学
#近视学生	人	18		中小学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	人	19		中小学
优秀	人	20		中小学
良好	人	21		中小学
及格	人	22		中小学
不及格	人	23		中小学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小学）	人	24		小学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初中）	人	25		初中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高中）	人	26		普通高中
安全保卫人员	人	27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专职校医	人	28		中小学
专职保健人员	人	29		中小学
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数量	所	30		中小学
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	个	31		民办中小学、附设小学班、附设初中班

#用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位数	个	32	民办中小学、附设小学班、附设初中班
#小学学位	个	33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
银龄教师	人	34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35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两年以上	人	36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学校历史沿革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规定年制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义务教育法定年限，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修业年限制度，包括小学五年制、小学六年制、初中三年制、初中四年制。

（2）规定入学年龄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据《义务教育法》，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入学年龄。小学规定入学年龄一般为 6.7 周岁，初中规定入学年龄一般为 11.12.13 周岁。

（3）附属学校（园）是指附属于高等教育学校的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

（4）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否达标是指达到《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 号）的相关标准。

（5）仪器设备配备达标情况是指学校各项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标准。包括体育器械配备、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等是否达标。

（6）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7）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中学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8）建立家长委员会是指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设立的各级家长委员会。

（9）肥胖学生数是指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肥胖学生数量。

（10）近视学生数是指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近视学生数量。

（11）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 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12）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是指以区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具有专业性称号的优秀教师。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名师和名校长、特级教师、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等。

（13）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是指内地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或机构，以签订交流协议、备忘录以及长期开展的实质性合作交流项目等形式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国外友好学校、港澳台地区姊妹学校等。

（14）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是指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民办学校购买的用以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位的数量。填报时，以财政实际支付的人数为准。本指标为民办的普通中、小学填报。

（15）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这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16）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 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仅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2 省（自治区）有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班的幼儿园或附设幼儿班填报本指标。

(2) 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3) 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 两年以上是指聘期在两年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 行 19=行 20+行 21+行 22+行 23；

(2) 行 16>=行 17；

(3) 行 16>=行 18；

(4) 行 31>=行 32；

(5) 行 31>=行 33；

(6) 行 34>=行 35；

(7) 行 35>=行 36。

(三)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120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校外实习实训场所	个	01		中等、高等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人	02		中等、高等
中等职业教育	人	03		中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04		高等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05		高等
普通本科	人	06		高等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人	07		中等、高等
中等职业教育	人	08		中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09		高等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10		高等
普通本科	人	11		高等
专业数	个	12		中等、高等
中等职业教育	个	13		中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个	14		高等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个	15		高等
普通本科	人	16		高等
国家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	个	17		高等
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	个	18		高等
在校生中住宿生	人	19		中等、高等
中等职业教育	人	20		中等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21		高等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22		高等
普通本科	人	23		高等
实有床位数	个	24		中等、高等
学校产权	个	25		中等、高等
非学校产权	个	26		中等、高等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人	27		中等、高等
优秀	人	28		中等、高等
良好	人	29		中等、高等
及格	人	30		中等、高等
不及格	人	31		中等、高等
博物馆	个	32		高等
美术馆	个	33		高等

音乐厅和剧场	个	34	1.有 2.无 1.有 2.无	高等
学校附属医院	所	35		高等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所	36		高等
安全保卫人员	人	37		中等、高等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38		中等、高等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39		中等、高等
预科注册学生数	人	40		高等
银龄教师	人	41		中等、高等
#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42		中等、高等
#两年以上	人	43		中等、高等

学校简介：

一、历史沿革：

二、院（系）设置：

三、专业设置：

四、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五、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 项，奖励总金额 元/年，最高金额 元/年，最低金额 元/年。

六、主要校办产业：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开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校外实习实训场所是指在学校外，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为在校生开展实习实训教学活动的场所。

（2）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三方协议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含灵活就业人数。

（3）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上一级学校（含国外高校、成人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取得专科或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取得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生取得研究生层次录取通知书。

（4）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5）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高职专业的数量。

（6）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7）实有床位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8）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9）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10）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11）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700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

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2) 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 1 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3)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4)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学校(机构)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15) 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16) 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 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2) 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3) 两年以上是指聘期在两年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 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

(2) 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3) 行 12=行 13+行 14+行 15+行 16;

(4) 行 19=行 20+行 21+行 22+行 23;

(5) 行 24=行 25+行 26;

(6) 行 27=行 28+行 29+行 30+行 31;

(7) 行 41>=行 42;

(8) 行 42>=行 43。

(四) 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1304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代 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个	01	&	普通、科研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	个	02	&	普通、科研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个	03	&	普通、科研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	个	04	&	普通、科研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	个	05	&	普通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个	06		普通、科研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人	07		普通、成人
普通本科	人	08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09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10		普通、成人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人	11		普通、成人
普通本科	人	12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13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14		普通、成人
专业数	个	15		普通、成人
普通本科	个	16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个	17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个	18		普通、成人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数	人	19		普通、科研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数	人	20		普通、科研
中国科学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人	21		普通、科研
中国工程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人	22		普通、科研
在校生中住宿生	人	23		普通、成人、科研
研究生	人	24		普通、科研
普通本科	人	25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人	26		普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人	27		普通、成人
实有床位数	个	28		普通、成人、科研
学校产权	个	29		普通、成人、科研
非学校产权	个	30		普通、成人、科研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人	31		普通
优秀	人	32		普通

良好	人	33		普通
及格	人	34		普通
不及格	人	35		普通
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人	36		普通
博物馆	个	37		普通
美术馆	个	38		普通
音乐厅和剧场	个	39		普通
学校附属医院	所	40		普通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1		普通
床位数	个	42		普通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所	43		普通、成人
安全保卫人员	人	44		普通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45	1.有 2.无	普通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46	1.有 2.无	普通
预科注册学生数	人	47		普通
银龄教师	人	48		普通、成人、科研
#教学岗银龄教师	人	49		普通、成人、科研
#两年以上	人	50		普通、成人、科研

学校简介：

- 一、历史沿革：
- 二、院系设置：
- 三、专业设置：
- 四、国家级、省部级研究机构设置：
 1. 实验室：
 2. 研究中心（所）：
- 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六、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 七、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 项，奖励总金额元 / 年，最低金额 元 / 年。
- 八、主要校办产业：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和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2）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三方协议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含灵活就业人数。

（3）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上一级学校（含国外高校、成人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如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取得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普通本科学生取得研究生层次录取通知书。

（4）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5）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6）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7）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的人数。

(9) 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10) 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11) 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 700 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2) 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 1 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3)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4)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高等教育学校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15) 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16) 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 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备案批复的硕士、博士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2)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统计人事关系在本校的院士，对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又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要分别统计。

(4) 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5) 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6) 两年以上是指聘期在两年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 行 07=行 08+行 9+行 10；

(2) 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3) 行 15=行 16+行 17+行 18；

(4) 行 23=行 24+行 25+行 26+行 27；

(5) 行 28=行 29+行 30；

(6) 行 31=行 32+行 33+行 34+行 35；

(7) 行 48>=行 49；

(8) 行 49>=行 50。

(五) 学前教育班额班数情况

表 号：教基2105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合班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20人以下	02						
21-25人	03						
26-30人	04						
31-35人	05						
36-40人	06						
41-45人	07						
46人以上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附设幼儿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班额是指每个教学班学生的规模。

3. 填报说明：

（1）本表填写单个班级学生规模在班额范围内的总班数。

（2）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其中托班为3周岁以下，小班为3周岁至4周岁，中班为4周岁至5周岁，大班为5周岁至6周岁；未按照上述年龄编班填报到混合班。

（3）对于小学附设的学前一年的教育形式，相关数据统一填入混合班。

4. 审核关系：

（1）列1=列2+列3+列4+列5+列6；

（2）行01=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

(六) 小学班额班数情况

表 号：教基2106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复式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25人以下	02								
26-30人	03								
31-35人	04								
36-40人	05								
41-45人	06								
46-50人	07								
51-55人	08								
56-60人	09								
61-65人	10								
66人以上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小学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复式班是指几个年级学生组成的实施不同年级教学计划的一个教学班。
- (2) 班额是指每个教学班学生的规模。

3. 填报说明：

本表填写单个班级教学班学生规模在班额范围内的总班数。

4.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 (2)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七) 初中班额班数情况

表 号：教基2107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25人以下	02					
26-30人	03					
31-35人	04					
36-40人	05					
41-45人	06					
46-50人	07					
51-55人	08					
56-60人	09					
61-65人	10					
66人以上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班额是指每个班学生的规模。
 3. 填报说明：
 本表填写单个班级学生规模在班额范围内的总班数。
 4. 审核关系：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
 (2)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八) 普通高中班额班数情况

表号：教基210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25人以下	02				
26-30人	03				
31-35人	04				
36-40人	05				
41-45人	06				
46-50人	07				
51-55人	08				
56-60人	09				
61-65人	10				
66人以上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班额是指每个班级学生的规模。

3. 填报说明：

本表填写单个班级学生规模在班额范围内的总班数。

4. 审核关系：

(1) 列1=列2+列3+列4；

(2) 行01=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行10+行11。

(九) 特殊教育班数情况

表 号：教基2109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学前 教育 阶段	小学阶段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视力残疾班	02								
听力残疾班	03								
言语残疾班	04								
肢体残疾班	05								
智力残疾班	06								
精神残疾班	07								
多重残疾班	08								

续表

初中阶段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以上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以上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填报。

2.填报说明：
 （1）特殊教育班是指根据《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编排的班级。

（2）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1995〕残联组联字第 61 号《关于统一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3.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17+列 18+列 19；
 （2）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十) 高等教育班额情况

表 号：教基231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个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02			
30人以下	03			
31-50人	04			
51-100人	05			
101-150人	06			
151-200人	07			
201人以上	08			
普通本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09			
30人以下	10			
31-50人	11			
51-100人	12			
101-150人	13			
151-200人	14			
201人以上	15			
研究生	16			
30人以下	17			
31-50人	18			
51-100人	19			
101-150人	20			
151-200人	21			
201人以上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班额是指高等教育学校根据教学计划开设的每门课程每个教学班学生的规模。

（2）公共基础课是指全部专业或部分同类专业的学生都必须学习的课程，如思政类、公共外语类、数学类、体育类、国防教育类等课程。

（3）专业课与公共基础课相对，是指根据培养目标所开设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课程。

3. 填报说明：

本表按本学年第一学期数据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列 3;
- (2) 行 01=行 02+行 09+行 16;
- (3) 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 (4) 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 (5) 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行 22。

(十一) 学前教育分年龄幼儿数

表 号：教基3111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入园人数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合班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残疾人	04						
2岁以下	05						
3岁	06						
4岁	07						
5岁	08						
6岁以上	09						

续表

在园人数	#女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合班	离园人数
							7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附设幼儿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入园人数是指首次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人数。不含从其它幼儿园转到本园的幼儿。

（2）离园人数是指完成学前教育即将接受小学教育，离开幼儿园（幼儿班）的幼儿人数。不含从本园转到其它幼儿园的幼儿。

3. 填报说明：

（1）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其中托班为3周岁以下，小班为3周岁至4周岁，中班为4周岁至5周岁，大班为5周岁至6周岁；未按照上述年龄编班填报到混合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3）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4）2岁以下指截至到9月1日不满3周岁的幼儿；3岁指截至9月1日满3周岁不满4周岁的幼儿；4岁指截至9月1日满4周岁不满5周岁的幼儿；5岁指截至9月1日满5周岁不满6周岁幼儿；6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6周岁的幼儿。

（5）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1=列2+列3+列4+列5+列6；

（2）列7=列9+列10+列11+列12+列13；

（3）列7>=列8；

（4）行01=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

（5）行01>=行02；

- (6) 行 01>=行 03;
- (7) 行 01>=行 04。

(十二) 小学分类型学生数

表 号：教基3112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 业 生 数	招 生 数	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			
				未接受过	一年	两年	三年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复式班	04			—	—	—	—
#寄宿生	05	—					
#随迁子女	06			—	—	—	—
外省迁入	07			—	—	—	—
本省外县迁入	08			—	—	—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09			—	—	—	—
外省迁入	10			—	—	—	—
本省外县迁入	11			—	—	—	—
#农村留守儿童	12						

续表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预计毕 业生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小学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4)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成数。
- (5) 复式班是指几个年级学生组成的实施不同年级教学计划的一个教学班。
- (6) 寄宿生是指在基础教育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里住宿的学生。

(7) 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8)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9)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3. 填报说明：
(1) 随迁子女指标只统计因为父母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异地工作，随同父母来到异地就读普通中小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包括跨区（县）招生或择校等原因到异地就读的学生；不包括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本指标的其中数。

(2) 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的情况统计小学新生入学前参与学前教育的情况，不包含托班教育。

(3)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2) 列 7=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

(3) 行 01>=行 02;

(4) 行 01>=行 03;

(5) 行 01>=行 04;

(6) 行 01>=行 05;

(7) 行 01>=行 06;

(8) 行 01>=行 09;

(9) 行 01>=行 12

(10) 行 06=行 07+行 08;

(11) 行 09=行 10+行 11。

(十三) 小学分年龄学生数

表 号：教基311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生							
			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5岁以下	02									
6岁	03									
7岁	04									
8岁	05									
9岁	06									
10岁	07									
11岁	08									
12岁	09									
13岁	10									
14岁	11									
15岁以上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小学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 (1) 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 (2) 5岁以下指截至到9月1日不满6周岁的学生；6岁指截至9月1日满6周岁不满7周岁的学生；7岁指截至9月1日满7周岁不满8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15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15周岁的学生。
 - (3)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
 - (2) 列 2=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
 - (3) 列 2>=列 3。

(十四) 小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

表 号：教基3114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 业 生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女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五 年 级	六 年 级
					4	5	6	7	8	9	10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随班就读	02										
#女	03										
#少数民族	04										
#寄宿生	05										
视力残疾	06										
听力残疾	07										
言语残疾	08										
肢体残疾	09										
智力残疾	10										
精神残疾	11										
多重残疾	12										
送教上门	13										
#女	14										
#少数民族	15										
视力残疾	16										
听力残疾	17										
言语残疾	18										
肢体残疾	19										
智力残疾	20										
精神残疾	21										
多重残疾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小学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 随班就读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5) 送教上门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1)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1995)残联组联字第 61 号《关于统一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2)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行 13;
- (2) 行 02=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
- (3) 行 13=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行 22;
- (4) 行 02>=行 03;
- (5) 行 02>=行 04;
- (6) 行 02>=行 05;
- (7) 行 13>=行 14;
- (8) 行 13>=行 15;
- (9) 列 3=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 (10) 列 3>=列 4。

(十五) 初中分类型学生数

表 号：教基3115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寄宿生	04									
#随迁子女	05									
外省迁入	06									
本省外县迁入	0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08									
外省迁入	09									
本省外县迁入	10									
#农村留守儿童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7) 寄宿生是指在基础教育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里住宿的学生。

(8) 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9)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10)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3. 填报说明：

(1) 随迁子女指标只统计因为父母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异地工作，随同父母来到异地就读普通中小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包括跨区（县）招生或择校等原因到异地就读的学生；不包括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本指标的其中数。

(2)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列 3=列 5+列 6+列 7+列 8；

(2) 列 3>=列 4；

(3) 行 01>=行 02；

(4) 行 01>=行 03；

- (5) 行 01>=行 04;
- (6) 行 01>=行 05;
- (7) 行 01>=行 08;
- (8) 行 01>=行 11;
- (9) 行 05=行 06+行 07;
- (10) 行 08=行 09+行 10。

(十六) 初中分年龄学生数

表号：教基3116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1	2	3	4	5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10岁以下	02							
11岁	03							
12岁	04							
13岁	05							
14岁	06							
15岁	07							
16岁	08							
17岁	09							
18岁以上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 (1) 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 (2) 10岁以下指截至到9月1日不满11周岁的学生；11岁指截至9月1日满11周岁不满12周岁的学生；12岁指截至9月1日满12周岁不满13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18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18周岁的学生。
- (3)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行01=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行10；
- (2) 列2=列4+列5+列6+列7；
- (3) 列2>=列3。

(十七) 初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

表 号：教基3117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 业 生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女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4	5	6	7	8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							
随班就读	02								
#女	03								
#少数民族	04								
#寄宿生	05								
视力残疾	06								
听力残疾	07								
言语残疾	08								
肢体残疾	09								
智力残疾	10								
精神残疾	11								
多重残疾	12								
送教上门	13								
#女	14								
#少数民族	15								
视力残疾	16								
听力残疾	17								
言语残疾	18								
肢体残疾	19								
智力残疾	20								
精神残疾	21								
多重残疾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 随班就读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

(5) 送教上门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1)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1995)残联组联字第 61 号《关于统一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2)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行 13；

(2) 行 02=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

(3) 行 13=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行 22；

(4) 行 02>=行 03；

(5) 行 02>=行 04；

(6) 行 02>=行 05；

(7) 行 13>=行 14；

(8) 行 13>=行 15；

(9) 列 3=列 5+列 6+列 7+列 8；

(10) 列 3>=列 4。

(十八) 普通高中分类型学生数

表 号：教基3118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0 2 学 年 ）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 数	招生数	在校生					预计毕业 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寄宿生	04								
#残疾人	05								
#随迁子女	06								
外省迁入	07								
本省外县迁入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6）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行 01>=行 02；
- （2）行 01>=行 03；
- （3）行 01>=行 04；
- （4）行 01>=行 05；
- （5）行 01>=行 06；
- （6）行 06=行 07+行 08；
- （7）列 3=列 5+列 6+列 7；
- （8）列 3>=列 4。

(十九) 普通高中分年龄学生数

表 号：教基3119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女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3	4	5	6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14岁以下	02						
15岁	03						
16岁	04						
17岁	05						
18岁	06						
19岁	07						
20岁	08						
21岁	09						
22岁以上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 (1) 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 (2) 14岁以下指截至到9月1日不满15周岁的学生；15岁指截至9月1日满15周岁不满16周岁的学生；16岁指截至9月1日满16周岁不满17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22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22周岁的学生。
- (3)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 (2) 列 2>=列 3；
- (3) 列 2=列 4+列 5+列 6。

(二十) 特殊教育学生数

表 号：教基312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甲	乙	1	2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寄宿生	04		
视力残疾	05		
听力残疾	06		
言语残疾	07		
肢体残疾	08		
智力残疾	09		
精神残疾	10		
多重残疾	11		
总计中：送教上门	12		
#女	13		
#少数民族	14		
视力残疾	15		
听力残疾	16		
言语残疾	17		
肢体残疾	18		
智力残疾	19		
精神残疾	20		
多重残疾	21		

续表

在校生数	#女	学前教育阶段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以上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以上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填报。

2.指标解释：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

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 送教上门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的学生。

3.填报说明：

(1)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1995〕残联组联字第 61 号《关于统一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2)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审核关系：

(1) 列 3=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7+列 18+列 19+列 20+列 21+列 22；

(2) 列 3>=列 4；

(3) 行 01>=行 02；

(4) 行 01>=行 03；

(5) 行 01>=行 04；

(6) 行 01=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7) 行 12=行 15+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

(8) 行 12>=行 13；

(9) 行 12>=行 14。

(二十一) 中等职业教育分专业学生数

表 号：教基3221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证书		招生数
						# 职业类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中职学生	01	—	—	—				
#女	02	—	—	—				
#五年制高职中职段	03	—	—	—				
全日制	04	—	—	—				
专业名称	05							
.....								
非全日制	06	—	—	—				
专业名称	07							
.....								

续表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现代学徒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以上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 (1) 全日制学生是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 (2) 非全日制学生是指利用业余时间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 (3)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4)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5)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6)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 (7) 职业类证书是指毕业生中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教育部发布的学生所学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中列举的其他职业类证书的人数。
- (8)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1+X”证书中的X证书，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毕业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其中，填报范围为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展1+X试点工作的专业。
- (9) 现代学徒制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

3. 填报说明：

- (1) 本调查表只统计占用本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 (2) 中职各类学生类型分为全日制学生和非全日制学生。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按照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高中等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可报教育部备案后自行组织实施。
- (3)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

专业名称填报。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农业类（6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6101TP 填写。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 $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 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3. 审核关系：

- （1）列 1 \geq 列 2；
- （2）列 2 \geq 列 3；
- （3）列 5 \geq 列 6；
- （4）年制为 2 时，列 5=列 7+列 8；
- （5）年制为 3 时，列 5=列 7+列 8+列 9；
- （6）年制 \geq 4 时，列 5=列 7+列 8+列 9+列 10；
- （7）行 01 \geq 行 02；
- （8）行 01 \geq 行 03；
- （9）行 01=行 04+行 06。

(二十二) 中等职业教育分年龄学生数

表 号：教基3222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全日制学生		非全日制学	
					#女	生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14岁以下	02						
15岁	03						
16岁	04						
17岁	05						
18岁	06						
19岁	07						
20岁	08						
21岁	09						
22岁以上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 (1) 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 (2) 14岁以下指截至到9月1日不满15周岁的学生；15岁指截至9月1日满15周岁不满16周岁的学生；16岁指截至9月1日满16周岁不满17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22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22周岁的学生。
- (3)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 (2) 列 2=列 3+列 5；
- (3) 列 3>=列 4；
- (4) 列 5>=列 6。

(二十三)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表 号：教基322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全日制学生	非全日制学生
			全日制学生	非全日制学生	#应届毕业生	#初中毕业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宁夏	31								
新疆	32								
香港	33								
澳门	34								
台湾	35								
华侨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3)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初中阶段或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 (1) 学生来源按入学前学籍所在地确定，注册入学等没有参加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前学籍所在地为准。
- (2)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4+行 35+行 36；
- (2) 列 1=列 2+列 3；
- (3) 列 6=列 7+列 8；
- (4) 列 1>=列 4；
- (5) 列 4>=列 5。

(二十四)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 号：教基3324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证书		招生数
						#职业类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高职专科生	01	—	—	—				
#女	02	—	—	—				
专业名称	03							
.....								

续表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现代学徒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以上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4)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 (5) 职业类证书是指毕业生中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教育部发布的学生所学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中列举的其他职业类证书的人数。
-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1+X”证书中的X证书，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毕业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其中，填报范围为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展1+X试点工作的专业。
- (7) 现代学徒制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

3. 填报说明：

- (1) 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 (2) 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 (3)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

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大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5、6位填“TP”。如：当按农业类（4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填写4101TP，自主专业名称为“农业类专业”。

（4）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 $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 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7）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列1 \geq 列2；

（2）列2 \geq 列3；

（3）列5 \geq 列6；

（4）年制为2时，列5=列7+列8；

（5）年制为3时，列5=列7+列8+列9；

（6）年制 ≥ 4 时，列5=列7+列8+列9+列10；

（7）行01 \geq 行02。

(二十五)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 号：教基3325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职业类证书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职业类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高职本科生	01	—	—	—					
#女	02	—	—	—					
高中起点本科	03								
专业名称	04								
.....									
专科起点本科	05								
专业名称	06								
.....									
第二学士学位	07								
专业名称	08								
.....									

续表

在校人数	#现代学徒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经教育部备案开设职业本科专业的普通高校（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3) 在校人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4)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人数。
 - (5) 职业类证书是指毕业生中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教育部发布的学生所学专业专业教学标准中列举的其他职业类证书的人数。
 -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1+X”证书中的X证书，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毕业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其中，填报范围为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展1+X试点工作的专业。
 - (7) 现代学徒制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人数。

3. 填报说明:

(1) 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2) 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3)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大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5、6位填‘TP’。如:当按农业类(210100)招生时,专业代码填写2101TP,自主专业名称为“农业类专业”。

(4)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 $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 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 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7)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8)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列1 \geq 列2;

(2) 列2 \geq 列3;

(3) 列6 \geq 列7;

(4) 年制为2时,列6=列8+列9;

(5) 年制为3时,列6=列8+列9+列10;

(6) 年制为4时,列6=列8+列9+列10+列11;

(7) 年制 ≥ 5 时,列6=列8+列9+列10+列11+列12。

(8) 行01 \geq 行02;

(9) 行01=行03+行05+行07。

(二十六)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 号：教基3326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 码	自主 专业 名称	是否 师范 专业	专业 代码	年制	毕 业 生 数		授 予 学 位 数	招 生 数	
						#师范 生	#师范 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普通本科生	01	—	—	—	—					
#女	02	—	—	—	—					
高中起点本科	03									
专业名称	04									
.....										
专科起点本科	05									
专业名称	06									
.....										
第二学士学位	07									
专业名称	08									
.....										

续表

在校生数	#师范 生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 级以 上	预 计 毕 业 生 数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4)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3. 填报说明：

- (1) 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 (2) 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 (3) 师范生是指按照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在毕业前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有关课程，且完成累计

不少于 18 周教育实践的学生，包括在师范专业以及在兼招专业中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培养的学生。

(4)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学科门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哲学类（010100）自主专业名称为“哲学基地班”招生，专业代码填写 0101TP，自主专业名称为“哲学基地班”。按试验班招生和通识教育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类、专业年级时，学校根据具体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等情况确定主要所在专业类，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学科门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理科试验班招生，如果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主要涉及物理类，按物理学类填报，专业代码填写 0702TP，自主专业名称栏里填写“理科试验班”。

(5)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 $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 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6)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7) 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8)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9)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列 1 \geq 列 2；

(2) 列 4 \geq 列 5；

(3) 列 6 \geq 列 7；

(4) 年制为 2 时，列 6=列 8+列 9；

(5) 年制为 3 时，列 6=列 8+列 9+列 10；

(6) 年制为 4 时，列 6=列 8+列 9+列 10+列 11；

(7) 年制 \geq 5 时，列 6=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

(8) 行 01 \geq 行 02；

(9) 行 01=行 03+行 05+行 07。

(二十七)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 号：教基3327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招生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成人专科学	01	—	—	—		
#女	02	—	—	—		
函授	03	—	—	—		
专业名称	04					
.....						
业余	05	—	—	—		
专业名称	06					
.....						
脱产	07	—	—	—		
专业名称	08					
.....						

续表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以上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 （1）函授学生是指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成人专科学学生。
 - （2）业余学生是指以业余时间授课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学学生。
 - （3）脱产学生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学学生。
 - （4）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5）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6）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7）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3. 填报说明：
 - （1）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2)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3)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 $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 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4)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5)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统计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6)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年制为2时,列3=列4+列5;

(2) 年制为3时,列3=列4+列5+列6;

(3) 年制 ≥ 4 时,列3=列4+列5+列6+列7;

(4) 行01 \geq 行02;

(5) 行01=行03+行05+行07。

(二十八)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 号：教基3328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 码	自主专业 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 数	招生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成人本科生	01	—	—	—			
#女	02	—	—	—			
函授	03	—	—	—			
专业名称	04						
.....							
业余	05	—	—	—			
专业名称	06						
.....							
脱产	07	—	—	—			
专业名称	08						
.....							

续表

在校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以 上	预计毕业生 数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函授学生是指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成人本科学生。
（2）业余学生是指以业余时间授课形式培养的成人本科学生。
（3）脱产学生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本科学生。
（4）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5）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6）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7）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3. 填报说明：
（1）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

(2)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3)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 $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 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4)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5) 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6)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7)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年制为2时,列4=列5+列6;

(2) 年制为3时,列4=列5+列6+列7;

(3) 年制为4时,列4=列5+列6+列7+列8;

(4) 年制为5时,列4=列5+列6+列7+列8+列9;

(5) 年制 ≥ 6 时,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

(6) 行01 \geq 行02;

(7) 行01=行03+行05+行07。

(二十九) 网络（开放）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 号：教基3329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丙	丁	1	2	3
网络专科生	01	—	—		—	
#女	02	—	—		—	
专业名称	03				—	
.....					—	
开放教育专科生	04					
#女	05					
专业名称	0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 （1）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2）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3）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 （1）网络专科生由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填报；
 - （2）开放教育专科生由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填报；
 - （3）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行 01>=行 02；
 - （2）行 04>=行 05。

(三十) 网络（开放）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 号：教基333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网络本科生	01	—	—			—	
#女	02	—	—			—	
专业名称	03					—	
.....						—	
开放教育本科生	04						
#女	05						
专业名称	0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填报（含撤销学校）。

2.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3. 填报说明：

(1) 网络本科生由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填报；

(2) 开放教育本科生由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填报；

(3) 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4)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

(2) 行 04>=行 05。

(三十一)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表 号: 教基3331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 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硕士研究生	01	—	—	—		
#女	02	—	—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3	—	—	—		
学术学位	04	—	—	—		
专业名称	05					
.....						
专业学位	06	—	—	—		
专业名称	07					
.....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8	—	—	—		
学术学位	09	—	—	—		
专业名称	10					
.....						
专业学位	11	—	—	—		
专业名称	12					
.....						

续表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以上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5)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6) 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符

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7) 学术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8) 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3. 填报说明：

(1) 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不包括出国和出国预备班的研究生。

(2) 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3) 专业（二级学科）填报方式，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目录内二级学科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目录外二级学科（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专业名称按照“自设一级学科名称”填报，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ZS”，自主专业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办颁布的《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为准，如：北京大学自设二级学科国家发展，专业名称填报“自设理论经济学”，专业代码填报“0201ZS”，自主专业名称填报“国家发展”。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二级学科）按照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归类填报。如西安交通大学自主设置交叉学科新媒体与社会治理，可归类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专业名称填报“自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代码填报“0305ZS”，自主专业名称填报“新媒体与社会治理”。

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TP 填写。

(4)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1$ 年的“年制”填报，第“ $x+1$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 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 $x.5$ 年时，按 x 年的年制填报，第“ x 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 月）入学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 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7)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年制为 2 时，列 4=列 5+列 6；

(2) 年制为 3 时，列 4=列 5+列 6+列 7；

(3) 年制为 4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4) 年制 ≥ 5 时，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

(5) 行 01 \geq 行 02；

(6) 行 01=行 03+行 08；

(7) 行 03=行 04+行 06；

(8) 行 08=行 09+行 11。

(三十二)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表 号: 教基3332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 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专业名称	代码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博士研究生	01	—	—	—		
#女	02	—	—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03	—	—	—		
学术学位	04	—	—	—		
专业名称	05					
.....						
专业学位	06	—	—	—		
专业名称	07	—	—	—		
.....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08	—	—	—		
学术学位	09	—	—	—		
专业名称	10					
.....						
专业学位	11	—	—	—		
专业名称	12					
.....						

续表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以上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4)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 (5)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

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6) 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7) 学术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8) 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3. 填报说明：

(1) 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不包括出国和出国预备班的研究生。

(2) 关于招生数填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有关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

(3) 专业（二级学科）填报方式，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目录内二级学科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统计用）》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目录外二级学科（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专业名称按照“自设一级学科名称”填报，专业代码第5、6位填‘ZS’，自主专业名称以《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为准，如：北京大学自设二级学科国家发展，专业名称填报“自设理论经济学”，专业代码填报“0201ZS”，自主专业名称填报“国家发展”。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二级学科）按照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归类填报。如西安交通大学自主设置交叉学科新媒体与社会治理，可归类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专业名称填报“自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代码填报“0305ZS”，自主专业名称填报“新媒体与社会治理”。

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5、6位填‘TP’。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招生时，专业代码按0101TP填写。

(4)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按x+1年的“年制”填报，第“x+1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按x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5)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6) 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

(7)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年制为2时，列4=列5+列6；

(2) 年制为3时，列4=列5+列6+列7；

(3) 年制为4时，列4=列5+列6+列7+列8；

(4) 年制 \geq 5时，列4=列5+列6+列7+列8+列9。

(5) 行01 \geq 行02；

(6) 行01=行03+行08；

(7) 行03=行04+行06；

(8) 行08=行09+行11。

(三十三) 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表号：教基3334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高职		高职		普通		成人	
		专科	#女	本科	#女	本科	#女	专科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17岁以下	02								
18岁	03								
19岁	04								
20岁	05								
21岁	06								
22岁	07								
23岁	08								
24岁	09								
25岁	10								
26岁	11								
27岁	12								
28岁	13								
29岁	14								
30岁	15								
31岁以上	16								

续表

成人本		网络(开		网络(开		硕士研		博士研	
科	#女	放)专科	#女	放)本科	#女	究生	#女	究生	#女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

2. 填报说明：

(1) 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2) 17岁以下指截至到9月1日不满18周岁的学生；18岁指截至9月1日满18周岁不满19周岁的学生；19岁指截至9月1日满19周岁不满20周岁的学生；以此类推；31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31周岁的学生。

(3)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3. 审核关系：

- (1) 列1>=列2；
- (2) 列3>=列4；
- (3) 列5>=列6；
- (4) 列7>=列8；

- (5) 列 9>=列 10;
- (6) 列 11>=列 12;
- (7) 列 13>=列 14;
- (8) 列 15>=列 16;
- (9) 列 17>=列 18;
- (10)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行

16。

(三十四) 高等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表 号：教基3335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在校 生数	在校生来源									
		高 职 专 科 生	高 职 本 科 生	普 通 本 科 生		高 职 专 科 生	高 职 本 科 生	普 通 本 科 生	成 人 专 科 生	成 人 本 科 生	网 络 （ 开 放 ） 专 科 生	网 络 （ 开 放 ） 本 科 生	硕 士 研 究 生	博 士 研 究 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香港	33														
澳门	34														
台湾	35														
华侨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填报说明：
 （1）学生来源按入学前学籍所在地确定。
 （2）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3.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
 （2）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
 （3）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3+行 34+行 35+行 36。

(三十五)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表 号：教基3336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录取数	#分类 考试	#保留 入学资格	生源类别							预科 生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预科生 转入	其他		
					应届	往届	应届	#五年 制高职 转入	往届				
										4	5		6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宁夏	31												
新疆	32												
新疆班	33												
西藏班	34												
香港	35												
澳门	36												
台湾	37												
华侨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1) 录取数是指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招生单位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学生数。

(2) 分类考试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招收的高级中等教育毕业生。

(3) 预科生转入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等类型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占用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

(4) 五年制高职转入是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

(5) 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生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获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含大学生新征入伍学生。

(6)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7) 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专科阶段学习。

3. 填报说明：

- (1) 普通高中填报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 (2) 中等职业教育填报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 (3) 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专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 (4)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列 1 \geq 列 2;
- (2) 列 1 \geq 列 3;
- (3) 列 6 \geq 列 7;
- (4) 列 1=列 4+列 5+列 6+列 8+列 9+列 10;
- (5)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

(三十六)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表 号：教基3337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分类 考试	#恢复 入学资格	生源类别						预科 生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预科 生转 入	其他			
					应届	往届	应届	#五年 制高职 转入				往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宁夏	31												
新疆	32												
新疆班	33												
西藏班	34												
香港	35												
澳门	36												
台湾	37												
华侨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分类考试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招收的高级中等教育毕业生。
- (3) 预科生转入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等类型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占用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
- (4) 五年制高职转入是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
- (5) 恢复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
- (6)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 (7) 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专科阶段学习。

3. 填报说明：

- (1) 本表数据来源于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持招生单位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到校注册并实际入学的学生数据。
- (2) 普通高中填报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3) 中等职业教育填报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4) 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专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5)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列 1 \geq 列 2;

(2) 列 1 \geq 列 3;

(3) 列 6 \geq 列 7;

(4) 列 1=列 4+列 5+列 6+ 列 8+列 9+列 10;

(5)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

(三十七)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表 号：教基3338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录取数	#保留入学资格	#专项计划			生源类别							预科生	
				国家专项	地方专项	高校专项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第二学士学位	预科生转入		其他
							应届	往届	应届	往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宁夏	31														
新疆	32														
新疆班	33														
西藏班	34														
香港	35														
澳门	36														
台湾	37														
华侨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 录取数是指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招生单位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学生数。

(2)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本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按照招生计划，经考试合格，进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攻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不同学科）的学生。

(3) 预科生转入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等类型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占用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

(4) 专科起点本科是指高职专科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5) 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生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获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6)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1) 本表本科含普通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生。

(2) 普通高中填报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3) 中等职业教育填报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4) 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本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5) 国家专项是指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疆南疆四地州。报考学生须

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6) 地方专项是指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报考条件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区域要对本省（区、市）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

(7) 高校专项是指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8)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列 1 \geq 列 2；
- (2) 列 1 \geq 列 3+列 4+列 5；
- (3) 列 1=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 (4)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

(三十八)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表 号：教基3339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恢复入学资格	#专项计划			生源类别								预科生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第二学士学位	预科生转入	其他	
				国家专项	地方专项	高校专项	应届	往届	应届	往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宁夏	31														
新疆	32														
新疆班	33														
西藏班	34														
香港	35														
澳门	36														
台湾	37														
华侨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本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按照招生计划，经考试合格，进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攻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不同学科）的学生。
- (3) 预科生转入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等类型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占用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
- (4) 专科起点本科是指高职专科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 (5) 恢复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
- (6)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 (7) 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专科阶段学习。

3. 填报说明：

(1) 本表数据来源于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录取，持招生单位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到校注册并实际入学的学生数据。

- (2) 本表本科含普通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生。
- (3) 普通高中填报普通高中学校毕业的学生
- (4) 中等职业教育填报中等师范毕业、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职业高中毕业和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
- (5) 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以上同等学力进入本科层次学习的学生。

(6) 国家专项是指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疆南疆四地州。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7) 地方专项是指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报考条件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区域要对本省（区、市）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

(8) 高校专项是指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有关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 (9)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列 1 \geq 列 2；
- (2) 列 1 \geq 列 3+列 4+列 5；
- (3) 列 1=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 (4)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35+行 36+行 37+行 38。

(三十九) 学生变动情况

表 号：教基304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学年 初在校 生数	增加学 生数					其他
			招生	复学	转入	退役复学		
甲	乙	1	2	3	4	5	6	7
学前教育	01						—	
#女	02						—	
#少数民族	03						—	
小学	04						—	
#女	05						—	
#少数民族	06						—	
初中	07						—	
#女	08						—	
#少数民族	09						—	
普通高中	10						—	
#女	11						—	
#少数民族	12						—	
特殊教育	13						—	
#女	14						—	
#少数民族	15						—	
中职全日制学生	16						—	
#女	17						—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18						—	
#女	19						—	
高职专科生	20						—	
高职本科生	21						—	
普通本科生	22						—	
成人专科生	23						—	
成人本科生	24						—	
网络（开放）专科生	25						—	
网络（开放）本科生	26						—	
硕士研究生	27						—	
博士研究生	28						—	

续表

减少学生									本学年初在校 生数
数	毕业	结业	休学	退学	死亡	转出	应征入伍	其他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 (3) 毕业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4) 结业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 (5) 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 (6) 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 (7) 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3. 填报说明：

- (1)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生按照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填报。不包含大学生新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
- (2) 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由录取高等教育学校填报。
- (3)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 (2) 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 (3) 列 17=列 1+列 2-列 8；
- (4) 行 01>=行 02；
- (5) 行 01>=行 03；
- (6) 行 04>=行 05；
- (7) 行 04>=行 06；
- (8) 行 07>=行 08；
- (9) 行 07>=行 09；
- (10) 行 10>=行 11；
- (11) 行 10>=行 12；
- (12) 行 13>=行 14；
- (13) 行 13>=行 15；
- (14) 行 16>=行 17；
- (15) 行 18>=行 19。

(四十)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表 号：教基3041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事故灾难类								社会安全类		
			溺水	交通	拥挤 踩踏	房屋 倒塌	坠楼 坠崖	中毒	爆炸	火灾	打架 斗殴	校园 伤害	刑事 案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学前教育	01												
校园内	02												
校园外	03												
小学	04												
校园内	05												
校园外	06												
初中	07												
校园内	08												
校园外	09												
普通高中	10												
校园内	11												
校园外	12												
特殊教育	13												
校园内	14												
校园外	15												
中职全日制学生	16												
校园内	17												
校园外	18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19												
校园内	20												
校园外	21												
高职专科生	22												
校园内	23												
校园外	24												
高职本科生	25												
校园内	26												
校园外	27												
普通本科生	28												
校园内	29												
校园外	30												
硕士研究生	31												
校园内	32												
校园外	33												

博士研究生	34
校园内	35
校园外	36

续表

自然灾害类								其他			
山体 滑坡	泥石 流	洪水	地震	暴雨	冰雹	雪灾	龙卷 风	自杀	猝死	传染 病	其他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 (1) 打架斗殴是指由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造成的死亡。
- (2) 校园伤害是指由于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伤害造成的死亡。
- (3) 刑事案件是指由于外来人员入侵，在校园及校园周边实施犯罪造成的死亡。
- (4) 学生死亡原因以公安、司法、医院等有关部门提供的认定结果为依据。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7+列 18+列 19+列 20+列 21+列 22+列 23+列 24；
- (2) 行 01=行 02+行 03；
- (3) 行 04=行 05+行 06；
- (4) 行 07=行 08+行 09；
- (5) 行 10=行 11+行 12；
- (6) 行 13=行 14+行 15；
- (7) 行 16=行 17+行 18；
- (8) 行 19=行 20+行 21；
- (9) 行 22=行 23+行 24；
- (10) 行 25=行 26+行 27；
- (11) 行 28=行 29+行 30；
- (12) 行 31=行 32+行 33；
- (13) 行 34=行 35+行 36。

(四十一) 基础教育学生退学的主要原因

表 号：教基3142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失能	家庭	厌学	路途遥远	出国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小学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初中	04							
#女	05							
#少数民族	06							
高中	07							
#女	08							
#少数民族	09							
特殊教育	10							
#女	11							
#少数民族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特教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失能是指因身体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丧失学习能力，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2）家庭是指因家庭原因造成的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3）厌学是指受社会、学校、家庭和学生自身等方面因素影响消极对待学习活动造成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4）路途遥远是指因居住地距学校路程太远或途中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的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 （2）行 01>=行 02；
- （3）行 01>=行 03；
- （4）行 04>=行 05；
- （5）行 04>=行 06；
- （6）行 07>=行 08；
- （7）行 07>=行 09；
- （8）行 10>=行 11；
- （9）行 10>=行 12。

(四十二) 职业教育学生、高等教育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表号：教基3343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患病	停学实践 (求职)	贫困	学习成绩 不好	出国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中职全日制学生	01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02							
高职专科学生	03							
高职本科学生	04							
普通本科生	05							
成人专科生	06							
成人本科生	07							
网络(开放)专科生	08							
网络(开放)本科生	09							
硕士研究生	10							
博士研究生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3. 审核关系：

(1) 列1=列2+列3+列4+列5+列6+列7。

(四十三) 职业教育招生中其他情况

表 号：教基3244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退役军人	下岗失业人员	农民工	高素质农民
甲	乙	1	2	3	4
中职全日制学生	01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02				
高职专科学学生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1）退役军人是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2011〕608号），是指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官和义务兵。具体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为准。

（2）下岗失业人员是指一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二是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职工。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

（3）农民工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号），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

（4）高素质农民是指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的专业岗位从业人员，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以及涉农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为准。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四十四)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表 号：教基3045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0 2 学 年 ）

指标名称	代码	中共党 员	共青团 员	民主党 派	香港	澳门	台湾	华侨	少数民 族	残疾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学前教育	01	—	—	—						
#女	02	—	—	—						
小学	03	—		—						—
#女	04	—		—						—
初中	05	—		—						—
#女	06	—		—						—
普通高中	07			—						
#女	08			—						
特殊教育	09			—						—
#女	10			—						—
中职全日制学生	11			—						
#女	12			—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13			—						
#女	14			—						
高职专科学生	15									
高职本科学生	16									
普通本科生	17									
成人专科生	18									
成人本科生	19									
网络（开放）专科生	20									
网络（开放）本科生	21									
硕士研究生	22									
博士研究生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3. 填报说明：

(1) 香港是指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

(2) 澳门是指具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

(3) 台湾是指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4) 华侨是指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本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中文或英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学生。

(5) 残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和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中特殊教育学生。

(6) 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按照在校中组织关系在学校进行填报。对于既有中共党员身份又有共青团员

身份的学生按照实际要分别统计。

(7) 民主党派在校生按照身份填报。

(8) 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

(2) 行 03>=行 04;

(3) 行 05>=行 06;

(4) 行 07>=行 08;

(5) 行 09>=行 10;

(6) 行 11>=行 12;

(7) 行 13>=行 14。

(四十五) 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3046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结）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注册生数
甲	乙	1	2	3	4
学前教育	01	—	—	—	—
#女	02	—	—	—	—
小学	03	—	—	—	—
#女	04	—	—	—	—
初中	05	—	—	—	—
#女	06	—	—	—	—
普通高中	07	—	—	—	—
#女	08	—	—	—	—
中职学生	09	—	—	—	—
#女	10	—	—	—	—
专科	11	—	—	—	—
#女	12	—	—	—	—
本科	13	—	—	—	—
#女	14	—	—	—	—
硕士研究生	15	—	—	—	—
#女	16	—	—	—	—
博士研究生	17	—	—	—	—
#女	18	—	—	—	—
按大 洲分	亚洲	19	—	—	—
	非洲	20	—	—	—
	欧洲	21	—	—	—
	北美洲	22	—	—	—
	南美洲	23	—	—	—
大洋洲	24	—	—	—	—
另有非学历教育（培训）	25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 国际学生是指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不具有中国国籍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2) 专科教育学生包括高职专科学学生、成人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3) 本科教育学生包括高职本科学生、普通本科学生、成人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4) 非学历教育（培训）包括培训、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等。

3. 填报说明：

本表数据不是在校生的其中数，相关数据不得重复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

- (2) 行 03>=行 04;
- (3) 行 05>=行 06;
- (4) 行 07>=行 08;
- (5) 行 09>=行 10;
- (6) 行 11>=行 12;
- (7) 行 13>=行 14;
- (8) 行 15>=行 16;
- (9) 行 17>=行 18;
- (10) 行 01+行 03+行 05+行 07+行 09+行 11+行 13+行 15+行 17=行 19+行 20+行 21+行 22+行 23+行 24

(四十六) 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表 号：教基3347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学年数量
培训项目数量	个	01	—
财政资金支付	个	02	
非财政资金支付	个	03	
免费公益项目	个	04	
到账经费	万元	05	
培训时间	学时	06	
培训对象	人次	07	
企业职工	人次	08	
党政领导干部	人次	09	
教师	人次	10	
农村劳动者	人次	11	
在校学生	人次	12	
老年人	人次	13	
其他	人次	14	
重点人群	—	—	
退役军人	人次	15	
残疾人	人次	16	
承担培训工作的校内教师	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填报说明：

（1）培训项目数量是指针对特定培训内容开展的培训项目，包括以远程在线（线上）、集中（线下）等开展的培训项目。同一个项目名称算一个项目。一个培训项目可以包括一个或若干个培训班，不能将培训班的个数计算为培训项目的个数。

（2）财政资金支付是指由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培训项目，包括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党群部门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培训项目。

（3）非财政资金支付是指财政资金支付以外其他所有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的培训。

（4）免费公益项目是指面向社会开展的不收取参训人员任何费用的公益性培训。

（5）到账经费按实际到账额计算。

（6）培训时间是指各项培训累计学时数。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7）培训对象是指培训项目所面向的培训对象累计参加人数，一个培训对象参加一个培训项目计为一人。

（8）承担培训工作的校内教师是指直接从事培训工作的本校教师，包括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3+行 04；

（2）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四十七) 幼儿园教职工

表 号：教基4148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教 育 行 业 人 员								校 外 教 师	#教学 岗银龄 教师
		教 职 工 数	园 长	专 任 教 师	保 育 员	卫 生 保 健 人 员	行 政 人 员	教 辅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在编人员	04										
#接受过专业教育	05										
#外籍人员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填报。

2. 指标解释：

(1) 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幼儿园教职工包括：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2) 园长是指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4) 保育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岗位聘用的，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在教师指导下，科学照料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的人员。

(5) 卫生保健人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岗位聘用的，从事幼儿医护工作的人员。其中，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6) 行政人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不包括幼儿园园长。

(7) 教辅人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8) 工勤人员是指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9)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10) 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11) 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人员。

(12) 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或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3. 填报说明：

(1) 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 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3) 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 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2) 列 9>=列 10；

(3) 行 01>=行 02；

(4) 行 01>=行 03；

(5) 行 01>=行 04；

(6) 行 01>=行 05；

(7) 行 01>=行 06。

(四十八) 中小学教职工

表 号：教基4149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教职工数						校外教师	#教学 岗银龄 教师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在编人员	04	— —							
#外籍人员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填报。

2. 指标解释：

(1) 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2)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3) 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4) 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5) 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7) 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8) 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人员。

3. 填报说明：

(1) 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 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3) 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 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2) 列 7>=列 8；

(3) 行 01>=行 02；

(4) 行 01>=行 03；

(5) 行 01>=行 04；

(6) 行 01>=行 05。

(四十九)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表 号：教基415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教 职 工					校外教 师	#教学 岗银龄 教师
		数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在编人员	04						—	—
#接受过专业教育	05							
#外籍人员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 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2)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3) 行政人员是指学校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4) 教辅人员是指学校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5) 工勤人员是指学校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也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7) 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8) 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人员。

(9) 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参加特殊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的教职工。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

3. 填报说明：

(1) 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 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3) 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 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

(2) 列 6>=列 7；

(3) 行 01>=行 02；

(4) 行 01>=行 03；

(5) 行 01>=行 04；

(6) 行 01>=行 05；

(7) 行 01>=行 06。

(五十) 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情况

表 号：教基4251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教 职 工 数						校 外 教 师	#教学 岗 银 龄 教 师	行 业 导 师
		专 任 教 师	行 政 人 员	教 辅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 他 附 设 机 构 人 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女	02									
#在编人员	03									
#外籍人员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2）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3）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4）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5）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其他附属机构人员是指在学校附属的印刷厂、出版社等校办企业或非独立建制的医务室等机构中，人事关系在学校并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人员。

（7）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8）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9）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10）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人员。

3. 填报说明：

（1）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3）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1）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2）列 7>=列 8；

- (3) 行 01>=行 02;
- (4) 行 01>=行 03;
- (5) 行 01>=行 04。

(五十一)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表 号：教基4352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教 职 工 数							离退 休人 员	附属中 小学幼 儿园教 职工	校外 教师	#教学 岗银龄 教师	行业 导师	临床 教师
		专任 教师	行政 人员	教辅 人员	工勤 人员	专职 科研 人员	其他 附设 机构 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01													
#女	02													
#在编人员	03								—	—	—	—	—	—
#外籍人员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 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2)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3) 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4) 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5) 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6) 专职科研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

(7) 其他附设机构人员是指在学校附属的印刷厂、出版社等校办企业或非独立建制的医务室等机构中，人事关系在本校并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人员。

(8) 离退休人员是指人事关系在本校的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

(9) 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是指人事关系在本校并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专任教师和职工人员等。

(10)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也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11)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12) 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13) 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14) 在编人员是指本校教职工中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人员。

3. 填报说明：

(1) 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 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高等教育学

校基本情况表》或《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3) 校外教师、行业导师中均不包含临床教师。

(4) 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5) 专任教师中不包含银龄教师。

3. 审核关系: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2) 列 10>=列 11;

(3) 行 01>=行 02;

(4) 行 01>=行 03;

(5) 行 01>=行 04。

(五十二) 基础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表 号：教基415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24岁以下	25-29岁	30-34岁
甲	乙	1	2	3	4	5
学前教育	01					
#女	02		—			
#少数民族	03					
正高级	04					
副高级	05					
中级	06					
助理级	07					
员级	08					
未定职级	09					
小学	10					
#女	11		—			
#少数民族	12					
正高级	13					
副高级	14					
中级	15					
助理级	16					
员级	17					
未定职级	18					
初中	19					
#女	20		—			
#少数民族	21					
正高级	22					
副高级	23					
中级	24					
助理级	25					
员级	26					
未定职级	27					
普通高中	28					
#女	29		—			
#少数民族	30					
正高级	31					
副高级	32					
中级	33					
助理级	34					
员级	35					
未定职级	36					
特殊教育学校	37					
#女	38		—			

#少数民族	39
正高级	40
副高级	41
中级	42
助理级	43
员级	44
未定职级	45

续表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岁以上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高中班、附设特教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参照《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职称等级填报。

(2)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统一职称（职务）等级和名称，分别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其对应的职称（职务）名称依次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未定职级”是指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3) 职称等级按照学校聘任实际岗位填报。

(4) 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5) 24岁以下指截至到9月1日不满25周岁的教师；60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60周岁的教师。

3. 审核关系：

(1) 列1=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

(2) 列1>=列2；

(3) 行01=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

(4) 行10=行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8；

(5) 行19=行22+行23+行24+行25+行26+行27；

(6) 行28=行31+行32+行33+行34+行35+行36；

(7) 行37=行40+行41+行42+行43+行44+行45；

(8) 行01>=行02；

(9) 行01>=行03；

(10) 行10>=行11；

(11) 行10>=行12；

(12) 行19>=行20；

(13) 行19>=行21；

(14) 行28>=行29；

(15) 行28>=行30；

(16) 行37>=行38；

(17) 行37>=行39。

(五十三)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表 号：教基4354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29岁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女	02					
#获博士学位	03					
#获硕士学位	04					
按专业 技术职 务分	正高级	05				
	副高级	06				
	中级	07				
	初级	08				
	未定职级	09				
按学历 (学 位)分	博士研究生	10				
	#获博士学位	11				
	#获硕士学位	12				
	硕士研究生	13				
	#获博士学位	14				
	#获硕士学位	15				
	本科	16				
	#获博士学位	17				
	#获硕士学位	18				
	专科	19				
	#获博士学位	20				
	#获硕士学位	21				
高中阶段以下	22					

续表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以上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附设中职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统一职称等级和名称。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3) 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

(4) 职称等级按照学校聘用实际岗位填报。

(5) 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6) 29岁以下指截至到9月1日不满30周岁的教师；65岁以上指截至9月1日已满65周岁的教师。

3. 审核关系：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

(2) 行 01=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

(3) 行 01=行 10+行 13+行 16+行 19+行 22；

(4) 行 03=行 11+行 14+行 17+行 20；

(5) 行 04=行 12+行 15+行 18+行 21；

(6) 行 01>=行 02；

(7) 行 01>=行 03+行 04；

(8) 行 10>=行 11+行 12；

(9) 行 13>=行 14+行 15；

(10) 行 16>=行 17+行 18；

(11) 行 19>=行 20+行 21。

(五十四) 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

表 号：教基4155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 女	道 德 与 法 治	语 文	数 学	外 语				历 史	地 理	科 学	物 理	化 学
								#英 语	#日 语	#俄 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小学	02										—	—		—	—
#女	03		—								—	—		—	—
#少数民族	04										—	—		—	—
博士研究生	05										—	—		—	—
硕士研究生	06										—	—		—	—
本科	07										—	—		—	—
专科	08										—	—		—	—
高中阶段	09										—	—		—	—
高中阶段以下	10										—	—		—	—
初中	11														
#女	12														
#少数民族	13														
博士研究生	14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16														
专科	17														
高中阶段	18														
高中阶段以下	19														

续表

生物学	信息科技	体育与健康	艺术			劳动	综合实 践活动	其他	本学年不 授课专任 教师
				#音乐	#美术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附设小学班、附设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 (1) 按照当年实际任课情况填报。
- (2) 对于承担多门课程教师，按照实际工作量选择一门课程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3)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是指本学年内未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行 11;

(2) 行 02>=行 03;

(3) 行 02>=行 04;

(4) 行 02=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5) 行 11>=行 12;

(6) 行 11>=行 13;

(7) 行 11=行 14+行 15+行 16+行 17+行 18+行 19;

(8) 列 1>=列 2;

(9) 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7+列 18+列 21+列 22+列 23+列 24;

(10) 列 6>=列 7+列 8+列 9;

(11) 列 18>=列 19+列 20。

(五十五)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

表 号：教基4156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思想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历史	地理	物理
								#英语	#日语	#俄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01	—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博士研究生	04												
硕士研究生	05												
本科	06												
专科	07												
高中阶段	08												
高中阶段以下	09												

续表

化学	生物 学	技术			体育与 健康	艺术			综合实践 活动	劳动	其他	本学年不 授课专任 教师
			#信息 技术	#通用 技术			#音乐	#美术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普通高中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 (1) 按照当年实际任课情况填报。
- (2) 对于承担多门课程教师，按照实际工作量选择一门课程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 (3)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是指本学年内未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8+列 19+列 22+列 23+列 24+列 25；
- (2) 列 1>=列 2；
- (3) 列 6>=列 7+列 8+列 9；
- (4) 列 15>=列 16+列 17；
- (5) 列 19>=列 20+列 21；
- (6) 行 01=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
- (7) 行 01>=行 02；
- (8) 行 01>=行 03。

(五十六) 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

表 号：教基4257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职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女	02		—					
#实习指导课	03							
农林牧渔大类	04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05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06							
土木建筑大类	07							
水利大类	08							
装备制造大类	09							
生物与化工大类	10							
轻工纺织大类	11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12							
交通运输大类	13							
电子与信息大类	14							
医药卫生大类	15							
财经商贸大类	16							
旅游大类	17							
文化艺术大类	18							
新闻传播大类	19							
教育与体育大类	20							
公安与司法大类	21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2							
公共基础课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按照专任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所属领域分大类情况进行填报。对于跨大类专业任教的教师，根据其工作量选择一个大类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 (2) 列 1>=列 2；
- (3) 行 01>=行 02；
- (4) 行 01>=行 03；
- (5) 行 01=行 04+行 05+行 06+……行 21+行 22+行 23。

(五十七)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表 号：教基4358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职级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哲学	03						
#马克思主义哲学	04						
经济学	05						
法学	06						
教育学	07						
文学	08						
历史学	09						
理学	10						
工学	11						
农学	12						
医学	13						
管理学	14						
艺术学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按照专任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所属领域分学科门类进行填报。对于跨学科门类专业的任课教师，根据其工作量选择一个学科门类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
 - (2) 行 01>=行 02；
 - (3) 行 03>=行 04；
 - (4) 行 01=行 03+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五十八)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分学历情况

表 号：教基4159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博士研究	硕士研究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
			生	生				
甲	乙	1	2	3	4	5	6	7
幼儿园	01							
园长	02							
#女	03							
专任教师	04							
#女	05							
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06							
#女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特教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 按照教师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填报。

(2) 高中阶段毕业是指获得普通高中、成人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文凭。

3.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 (2) 行 02>=行 03；
- (3) 行 04>=行 05；
- (4) 行 06>=行 07；
- (5) 行 01=行 02+行 04。

(五十九)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学校教师分学历(位)情况

表号: 教基4360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 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专任教师	01							
#女	02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校外教师	08							
#女	09							
#两年以上	10							
正高级	11							
副高级	12							
中级	13							
初级	14							
未定职级	15							
行业导师	16							

续表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以下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 指标解释:

(1)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2)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 填报说明:

(1) 按照教师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报。

(2) 校外教师两年以上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外校或外单位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

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两年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4.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
- (2) 行 08>=行 09;
- (3) 行 08>=行 10;
- (4)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 (5) 行 08=行 1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 (6) 列 1=列 2+列 5+列 8+列 11+列 14;
- (7) 列 2>=列 3+列 4;
- (8) 列 5>=列 6+列 7;
- (9) 列 8>=列 9+列 10;
- (10) 列 11>=列 12+列 13。

(六十) 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表 号：教基4261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					本学年授课校外教师				
		公共基础课	#思政课	专业（技能）课程	#双师型		公共基础课	#思政课	专业（技能）课程	#双师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女	02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续表

本学年授课行业导师	#专业（技能）课程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进修	病休	其他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2）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3）双师型教师是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企业实践时长6个月以上）的教师。

3. 填报说明：

（1）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院校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2）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3）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4) 教师授课情况根据学校教务部门按当年教学计划安排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程情况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列 4；
- (2) 列 2>=列 3；
- (3) 列 4>=列 5；
- (4) 列 6=列 7+列 9；
- (5) 列 7>=列 8；
- (6) 列 9>=列 10；
- (7) 列 11>=列 12；
- (8) 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 (9)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 (10) 行 01>=行 02。

(六十一) 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表 号：教基4362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学年 授课专 任教师				本学年 授课校 外教师				本学年 授课行 业导师		
		公共基 础课	#思政 课	专业课 程		公共 基础 课	#思政 课	专业课 程		公共基 础课	专业课 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女	02											
正高级	03											
#为本科生上课	04											
副高级	05											
#为本科生上课	06											
中级	07											
初级	08											
未定职级	09											

续表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	进修	科研	病休	其他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指标解释：

（1）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2）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3. 填报说明：

（1）对于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开展教学活动的临床教师，如果有教师资格证填报到校外教师，无教师资格证填报到行业导师。

（2）公共基础课是指全部专业或部分同类专业的学生都必须学习的课程，如思政类、公共外语类、数学类、体育类、国防教育类等课程。

（3）专业课与公共基础课相对，是指根据培养目标所开设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课程。

（4）教师授课情况根据学校教务部门按当年教学计划安排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程情况填报。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3>=行 04；

（3）行 05>=行 06；

（4）行 01=行 03+行 05+行 07+行 08+行 09；

- (5) 列 1=列 2+列 4;
- (6) 列 5=列 6+列 8;
- (7) 列 9=列 10+列 11;
- (8) 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 (9) 列 2>=列 3;
- (10) 列 6>=列 7。

(六十二)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表 号：教基406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学年 初专任 教师数	增加教 师数	招聘			调入	#外校	校内变 动	#学段 调整	其他	
				3	#应届 毕业生	#师范 生						
					4	5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前教育	01										-	
#女	02										-	
小学	03											
#女	04											
初中	05											
#女	06											
普通高中	07											
#女	08											
特殊教育学校	09											
#女	10											
中等职业学校	11											
#女	12											
高等教育学校	13											
#女	14											

续表

减少教师 数	减少原因							本学年初专 任 教师数
	退休	死亡	调出	辞职	校内变动		其他	
	12	13	14	15	16	#学段调整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填报说明：

- (1) 招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公开招聘流程招收录用，并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专任教师。
- (2) 师范生是指按照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在毕业前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有关课程，且完成累计不少于18周教育实践的学生，包括在师范专业以及在兼招专业中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培养的学生。
- (3) 调入是指外校或外单位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通过调入流程到本校专任教师岗位。
- (4) 增加教师中“校内变动”是指校内具有教师资格的非专任教师调整为专任教师；减少教师中“校内变动”是指校内专任教师调整为非专任教师。还包括同一所学校内不同学段之间专任教师的调整，如：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段和初中段之间的调整；高等教育学校中承担高等教育的专任教师和附中中职班专任教师之间的调整。
- (5) 辞职是指专任教师主动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行为。

3. 审核关系：

- (1) 行 01 \times =行 02;
- (2) 行 03 \times =行 04;
- (3) 行 05 \times =行 06;
- (4) 行 07 \times =行 08;
- (5) 行 09 \times =行 10;
- (6) 行 11 \times =行 12;
- (7) 行 13 \times =行 14;
- (8) 列 2=列 3+列 6+列 8+列 10;
- (9) 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8;
- (10) 列 19=列 1+列 2-列 11;
- (11) 列 3 \times =列 4;
- (12) 列 4 \times =列 5;
- (13) 列 6 \times =列 7;
- (14) 列 8 \times =列 9;
- (15) 列 16 \times =列 17。

(六十三)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表 号：教基4064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女	#接受过专业教育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女		02		—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初级	06			
	未定职级	07			
按学历分	博士研究生	08			
	硕士研究生	09			
	本科	10			
	专科以下	11			

续表

按工作年限分			
4年以下	5-10年	11-20年	21年以上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1）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2）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指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

（3）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心理学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或者接受过心理学专业培训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4）按工作年限分是指专职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年限。

3.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

（2）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3）行 01=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4）列 1≥列 2；

（5）列 1≥列 3；

（6）列 1=列 4+列 5+列 6+列 7。

(六十四)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表 号：教基4365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人事关系 在本校	29岁以下	30-34岁	35-39岁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女		02		—			
按专 业技 术职 务分	正高级	03					
	副高级	04					
	中级	05					
按指 导关 系分	博士生导师	06	&	&	&	&	&
	#女	07	&	—	&	&	&
	硕士生导师	08					
	#女	09		—			
	博士生、硕士 生导师	10	&	&	&	&	&
	#女	11	&	—	&	&	&

续表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以上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

2. 填报说明：

(1) 博士生导师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学校如对自动生成的博士生导师统计数据修正，需说明修正原因和依据。

(2) 行 06、07、10、11 来源于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

3.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
- (2) 行 06>=行 07；
- (3) 行 08>=行 09；
- (4) 行 10>=行 11；
- (5)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
- (6) 行 01=行 06+行 08+行 10；
- (7) 行 02=行 07+行 09+行 11；
- (8) 列 1>=列 2；
- (9) 列 1=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

(六十五) 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表 号：教基4366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女	本专科 生专职 辅导员	19岁以	20-29	30-39	40-49	50岁以
					下	岁	岁	岁	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女	02		—						
按行政职务分	正处级	03							
	副处级	04							
	正科级	05							
	副科级以下	06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正高级	07							
	副高级	08							
	中级	09							
	初级	10							
	未定职级	11							
按学历分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14							
	专科以下	15							

续表

研究生专职辅 导员	19岁以下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专职辅导员是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校聘用的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3. 填报说明：

年龄以9月1日（不含9月1日）满周岁计算。

4.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
- (2)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
- (3) 行 01=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 (4) 行 01=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 (5) 列 1>=列 2;
- (6) 列 1=列 3+列 9;
- (7) 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8;
- (8) 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

(六十六) 教职工其他情况

表 号：教基4067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香港	澳门	台湾	华侨	少数民族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教职工	01								
#女	02								
专任教师	03	—	—	—	—	—	—	—	—
学前教育	04								
#女	05								
小学	06								
#女	07								
初中	08								
#女	09								
普通高中	10								
#女	11								
特殊教育	12								
#女	13								
中等职业学校	14								
#女	15								
高等教育学校	16								
#女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中职班、附设特教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 （1）香港是指具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教职工。
- （2）澳门是指具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教职工。
- （3）台湾是指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教职工。
- （4）华侨是指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本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中文或英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教职工。
- （5）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按照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均在学校进行填报。对于既有中共党员身份又有共青团员身份的教职工按照实际要分别统计。
- （6）民主党派教职工按照身份填报。

3. 审核关系：

- （1）行 01>=行 02；
- （2）行 04>=行 05；
- （3）行 06>=行 07；
- （4）行 08>=行 09；

- (5) 行 10>=行 11;
- (6) 行 12>=行 13;
- (7) 行 14>=行 15;
- (8) 行 16>=行 17。

(六十七)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表 号：教基4068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学年数量
甲	乙	丙	1
接受过培训的专任教师	人	01	—
36 学时以下	人	02	
37-72 学时	人	03	
73-108 学时	人	04	
109 学时以上	人	05	
按层次划分	—	—	
#国家级	人	06	
#省级	人	07	
#地级	人	08	
#县级	人	09	
#校级	人	10	
#国（境）外	人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

2. 填报说明：

(1) 接受过培训专任教师是指上学年内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包括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和跟岗实践。

(2) 学时是指参加培训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每位学员的学时。可按照学时为45分钟，每天最多计8学时换算。不足45分钟不予换算学时。

(3) 国家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中央部委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4) 省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5) 地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地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6) 县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7) 学校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学校组织的校本研修人数。

(8)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以学校行政记录为准。

3.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行 05。

(六十八) 幼儿园校舍情况

表 号：教基5169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上学年校舍建 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 筑面积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C级危房	02				
#D级危房	03				
#租用外单位	04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5				
班级活动单元	06				
活动室	07				
寝室	08				
卫生间	09				
其他	10				
综合活动室	11				
二、行政办公用房	12				
办公室	13				
保健观察室	14				
其他	15				
三、生活用房	16				
厨房	17				
其他	18				
四、其他用房	19				
#被外单位租（借）用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填报。

2. 指标解释：

 (1) 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2) C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3) D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4) 租用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签订一年以上租房合同的校舍建筑面积。

 (5)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 本指标包括政府、集体、个人专为办学提供的校舍和学校为办学租借的校舍，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 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中的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和综合活动室。

 (3) 班级活动单元是指供幼儿分班进行室内游戏、活动、进餐、睡眠、清洁卫生的用房，由活动室、

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室等组成，每班为一个单元。其中，活动室和寝室共用的，将数据填报到活动室中。

(4) 综合活动室是指供幼儿分班或集体开展音乐、舞蹈、体育活动和大型游戏、集会、亲子活动、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用房。

(5) 行政办公用房是指《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中的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保健观察室、晨检接待厅、隔离室、洗涤消毒用房等。

(6) 办公室是指供幼儿园教师和管理人员办公、教研、会议、接待、阅览、存储资料使用。

(7) 保健观察室是指供卫生保健人员开展卫生保健工作使用。

(8) 生活用房是指《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中的附属用房，包括厨房、配电室、门卫收发室、储藏室、教职工卫生间、教师值班室、集中浴室。

(9) 其他用房包括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0) 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11) 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

(2) 行 01>=行 03;

(3) 行 01>=行 04;

(4) 行 01=行 05+行 12+行 16+行 19;

(5) 行 05=行 06+行 11;

(6) 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7) 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8) 行 16=行 17+行 18;

(9) 行 19>=行 20;

(10) 列 4=列 1+列 2-列 3。

(六十九) 中小学校舍情况

表 号：教基517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上学年校舍 建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 建筑面积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C级危房	02				
#D级危房	03				
#租用外单位	04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5				
普通教室	06				
专用教室	07				
理化生实验室	08				
其他	09				
公共教学用房	10				
图书阅览室	11				
室内体育用房	12				
心理辅导室	13				
其他	14				
二、行政办公用房	15				
教师办公室	16				
其他	17				
三、生活用房	18				
教工值班宿舍	19				
教师周转宿舍	20				
学生宿舍	21				
学生餐厅	22				
厕所	23				
其他	24				
四、其他用房	25				
#被外单位租（借）用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 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2) C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3) D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

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4) 租用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签订一年以上租用合同的校舍建筑面积。

(5)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 本指标包括政府、集体、个人专为办学提供的校舍和学校为办学租借的校舍，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 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用房。

(3) 普通教室是指主要用于理论课程教学，是学生在校学习的主要空间。包括考虑生源变化和开设选修课需要配置的机动教室。

(4) 专用教室包括科学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史地教室、劳动技术教室、信息技术教室、通用技术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舞蹈教室、语言教室、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资源教室等。

(5) 理化生实验室是指用于中学物理、化学和生物课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实验、演示和操作使用的专用教室。

(6) 公共教学用房包括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阅览室、学生活动室、心理辅导室、德育展览室、体质测试室、室内体育用房、体育器材室、安全体验教室、校园电视台、室内游泳池。

(7) 图书阅览室是指主要用于师生获取和阅读信息资源的公共教学用房，主要包括藏书、阅览和管理三部分用房。

(8) 室内体育用房是指主要用于学生上体育课、舞蹈课、锻炼身体和开展室内文体活动使用的公共教学用房。不包括体育器材室和室内游泳池。

(9) 心理辅导室是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帮助学生疏导与解决学习、生活、自我意识、情绪调适、人际交往和升学就业中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排解心理困扰和防范心理障碍的专门场所。主要包括个别辅导室、团队活动室、办公接待区。

(10) 行政办公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网络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广播室、卫生保健室、会议接待室等。

(11) 教师办公室是指主要用于教师备课、教学研究、批改学生作业、教学答疑和师生交流的办公用房。不包括书记室、校长室、党支部、政教（德育）处、教导处、总务处、团支部（少先队）室、财务室、接待室、档案室和文印室等行政办公用房。

(12) 生活用房包括厨房及教职工餐厅、总务仓库、传达值宿室、设备用房、卫生间、学生餐厅、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周转宿舍、教工值班宿舍、开水房、学生浴室、室外厕所、地下停车库等。

(13) 教工值班宿舍主要用于寄宿制学校的教工值班使用。

(14) 教师周转宿舍主要供新进学校单身青年教师，尤其是农村学校单身青年教师过渡周转使用。

(15) 厕所是指用于教职工及学生如厕，包括室内卫生间和室外厕所。

(16) 其他用房包括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7) 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 行 01 ≥ 行 02；

(2) 行 01 ≥ 行 03；

(3) 行 01 ≥ 行 04；

(4) 行 01 = 行 05 + 行 15 + 行 18 + 行 25；

(5) 行 05 = 行 06 + 行 07 + 行 10；

(6) 行 07 = 行 08 + 行 09 ；

(7) 行 10 = 行 11 + 行 12 + 行 13 + 行 14；

(8) 行 15 = 行 16 + 行 17；

(9) 行 18 = 行 19 + 行 20 + 行 21 + 行 22 + 行 23 + 行 24；

(10) 行 25 ≥ 行 26；

(11) 列 4 = 列 1 + 列 2 - 列 3。

(七十)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

表 号：教基5171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上学年校舍建 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 筑面积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C级危房	02				
#D级危房	03				
#租用外单位	04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5				
普通教室	06				
专用教室	07				
公共活动及康服用房	08				
图书阅览室	09				
体育康复训练室	10				
心理咨询室	11				
其他	12				
二、行政办公用房	13				
教师办公室	14				
其他	15				
三、生活用房	16				
学生宿舍	17				
学生食堂	18				
厕所	19				
其他	20				
四、其他用房	21				
#被外单位租（借）用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 (1) 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 (2) C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 (3) D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 (4) 租用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签订一年以上租用合同的校舍建筑面积。
- (5)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 (1) 本指标包括政府、集体、个人专为办学提供的校舍和学校为办学租借的校舍，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 (2) 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中的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和公

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公用活动及康复用房。

(3) 普通教室是指学生在校学习的主要活动空间。

(4) 专用教室包括计算机教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劳技教室、语言教室、直观教室、音乐教室、乐器室、实验室、仪器与准备室、生活与劳动教室、地理教室、小琴房、语训小教室、律动教室及辅房、心理疏导个训室、家政训练教室、情景教室等。

(5)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包括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教室、电教器材室、体育康复训练室、体育器材室、风雨操场、心理咨询室、视力检测室、听力检测室、耳模制作室、感觉统合训练室等。

(6) 图书阅览室。包括藏书室和阅览室。藏书室应与阅览室配套设置，或将两空间合并设计，便于开架阅览。

(7) 行政办公用房是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中的办公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广播及社团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总务贮藏室、电木工修理间、门卫值班室、配电室、员工休息室等。

(8) 教师办公室是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备课、进行教学研究和批改学生作业的主要空间，并兼作教师答疑、师生对话使用。

(9) 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生浴室、学生厕所、教工厕所、单身教工宿舍、教工食堂、锅炉房、开水房、自备车车库、司机休息室以及采暖、通风和给排水设备用房等。

(10) 厕所是指用于教职工及学生如厕，包括室内卫生间和室外厕所。

(11) 其他用房包括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2) 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

(13) 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 行 01 \geq 行 02;

(2) 行 01 \geq 行 03;

(3) 行 01 \geq 行 04;

(4) 行 01=行 05+行 13+行 16+行 21;

(5) 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6) 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

(7) 行 13=行 14+行 15;

(8) 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

(9) 行 21 \geq 行 22;

(10) 列 4=列 1+列 2-列 3。

(七十一) 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情况

表 号：教基5272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 施工 校舍 建筑 面积	非学 校产 权校 舍建 筑面 积		
		上学 年校 舍建 筑面 积	增加 面积	减少 面积	本学 年校 舍建 筑面 积		独立 使用	共同 使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C级危房	02								
#D级危房	03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4								
普通教室	05								
合班教室	06								
基础课实验室	07								
实训用房	08								
图书阅览室	09								
心理咨询室	10								
风雨操场	11								
二、行政办公用房	12								
行政办公室	13								
教研室	14								
三、生活用房	15								
学生宿舍	16								
食堂	17								
单身教工宿舍	18								
其他附属用房	19								
四、教工住宅	20								
五、其他用房	21								
#被外单位租（借） 用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2）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4) 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5) 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 C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 D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 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中的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中的教学辅助用房。包括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室、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中的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

(2) 普通教室是指单班教室，供班级上课及开展活动的用房。

(3) 合班教室是指两个班及以上开展教学及活动的用房，包括阶梯教室，多媒体教室等。

(4) 基础课实验室是指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课的用房。

(5) 实训用房是指培养学生专业技术和工作技能的用房，包括专业实验室、植物种植及动物养殖用房、实训厂房、服务技能培训用房等。

(6) 图书阅览室包括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特种阅览室、报刊阅览室、书库、办公用房、图书目录查询及出纳用房等。

(7) 心理咨询室供心理教师对学生心理疏导、交流使用。

(8) 风雨操场是培养学生体能和健康的生活情趣的场所，内设一个篮球场，并附设体质测试用房及必要的体育器械库、体育教研室、更衣室、厕所、浴室等用房；风雨操场应综合利用，兼有集会演出的功能；可在风雨操场内设置小型舞台。

(9) 行政办公用房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中的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中的行政办公室、教研室。

(10) 行政办公室包括学校各级干部和管理人员的办公室，以及会议室、档案室、文印室、网络机房、广播室、收发室、门卫值班室等。

(11) 教研室供教师备课、休息和集体活动使用。

(12) 生活用房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中的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工宿舍、其他附属用房

(13) 学生宿舍包括学生居室、盥洗室、厕所、值班管理用房等。

(14) 食堂包括餐厅、厨房、主副食库房、食堂管理用房等；餐厅内宜设置教职工就餐区。

(15) 单身教工宿舍是指产权属于学校的单身教职工住房。

(16)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17)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等以及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8) 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

(19) 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 行 01 ≥ 行 02；

(2) 行 01 ≥ 行 03；

(3) 行 01 = 行 04 + 行 12 + 行 15 + 行 20 + 行 21；

(4) 行 04 = 行 05 + 行 06 + 行 07 + 行 08 + 行 09 + 行 10 + 行 11；

(5) 行 12 = 行 13 + 行 14；

(6) 行 15 = 行 16 + 行 17 + 行 18 + 行 19；

(7) 行 21 ≥ 行 22；

(8) 列 4 = 列 1 + 列 2 - 列 3；

(9) 列 6 = 列 7 + 列 8。

(七十二) 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情况

表 号：教基537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 施工 校舍 建筑 面积	非学 校产 权校 舍建 筑面 积		
		上学 年校 舍建 筑面 积	增加 面积	减少 面积	本学 年校 舍建 筑面 积		独立 使用	共同 使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			&	&	&	&	&
#C级危房	02	&			&	&	&	&	&
#D级危房	03	&			&	&	&	&	&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4	&			&	&	&	&	&
教室	05	&			&	&	&	&	&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06	&			&	&	&	&	&
图书馆	07	&			&	&	&	&	&
培训作用用房	08	&			&	&	&	&	&
室内体育用房	09	&			&	&	&	&	&
大学生活动用房	10	&			&	&	&	&	&
二、行政办公用房	11	&			&	&	&	&	&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12	&			&	&	&	&	&
校级办公用房	13	&			&	&	&	&	&
三、生活用房	14	&			&	&	&	&	&
学生宿舍（公寓）	15	&			&	&	&	&	&
食堂	16	&			&	&	&	&	&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17	&			&	&	&	&	&
后勤及辅助用房	18	&			&	&	&	&	&
四、教工住宅	19	&			&	&	—	—	—
五、其他用房	20	&			&	&	&	&	&
#被外单位租（借）用	21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 （1）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 （2）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 （3）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 （4）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 （5）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 C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 D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 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室、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作用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

(2) 教室包括各种普通小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辅导教室、艺术教室等。

(3) 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包括专业课教室（含制图教室）、理实一体化教室、实验室、仿真实训室和实训车间及场所；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艺术类院校包括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列用房）、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陈列展览等用房。

(4) 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5) 培训作用用房包括主要用于培训工作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6) 室内体育用房（不含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7) 大学生活动用房包括社团活动用房（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帮困助学用房、心理咨询室、就业指导用房、文娱活动室（排练房、乐器室、棋牌室）、文艺选修课教室、大型报告厅及管理办公用房。

(8) 行政办公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学实训用房中的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校级办公用房。

(9)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包括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0) 校级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11) 生活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12)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3) 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14)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5) 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16)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17)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等以及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18) 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

(19) 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 列 4=列 1+列 2-列 3；

(2) 列 6=列 7+列 8；

(3) 行 01>=行 02；

(4) 行 01>=行 03；

(5) 行 01=行 04+行 11+行 14+行 19+行 20

(6) 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7) 行 11=行 12+行 13；

(8) 行 14=行 15+行 16+行 17+行 18；

(9) 行 20>=行 21。

(七十三)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表 号：教基5374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 施工 校舍 建筑 面积	非学 校产 权校 舍建 筑面 积	独立 使用	共同 使用
		上学 年校 舍建 筑面 积	增加 面积	减少 面积	本学 年校 舍建 筑面 积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			&	&	&	&	&
#C级危房	02	&			&	&	&	&	&
#D级危房	03	&			&	&	&	&	&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4	&			&	&	&	&	&
教室	05	&			&	&	&	&	&
#艺术院校专业课教室	06	&			&	&	&	&	&
实验实习用房	07	&			&	&	&	&	&
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	08	&			&	&	&	&	&
图书馆	09	&			&	&	&	&	&
室内体育用房	10	&			&	&	&	&	&
师生活动用房	11	&			&	&	&	&	&
会堂	12	&			&	&	&	&	&
继续教育用房	13	&			&	&	&	&	&
二、行政办公用房	14	&			&	&	&	&	&
校行政办公用房	15	&			&	&	&	&	&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6	&			&	&	&	&	&
三、生活用房	17	&			&	&	&	&	&
学生宿舍（公寓）	18	&			&	&	&	&	&
食堂	19	&			&	&	&	&	&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20	&			&	&	&	&	&
后勤及辅助用房	21	&			&	&	&	&	&
四、教工住宅	22	&			&	&	—	—	—
五、其他用房	23	&			&	&	&	&	&
#被外单位租（借）用	24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 (2)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 (3)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 (4) 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 (5) 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 (6) C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 (7) D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 (8)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 (1) 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中的教室、实验实习用房、专（兼）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活动用房、会堂、继续教育用房。
- (2)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艺术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及附属用房等。
- (3) 实验实习用房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实验研究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实习用房（系指实习及附属用房）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体育院校可包含室内体育用房
- (4) 专（兼）职科研机构用房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兼）职科研机构所需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咨询室等专业用房及少量配套的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等。
- (5) 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 (6) 室内体育用房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 (7) 师生活活动用房包括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文娱活动等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 (8) 会堂是指具有集会、演出、学术报告、校际交流等活动功能的用房。
- (9) 继续教育用房包括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 (10) 行政办公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中的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
- (11) 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 (12)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 (13) 生活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 (14)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 (15) 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 (16)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 (17) 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 (18)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 (19)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等以及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 (20) 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
- (21) 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 (1) 列 4=列 1+列 2-列 3；
- (2) 列 6=列 7+列 8；
- (3) 行 01>=行 02；
- (4) 行 01>=行 03；
- (5) 行 01=行 04+行 14+行 17+行 22+行 23；

- (6) 行 04=行 05+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行 12+行 13;
- (7) 行 05>=行 07;
- (8) 行 14=行 15+行 16;
- (9) 行 17=行 18+行 19+行 20+行 21;
- (10) 行 23>=行 24。

(七十四) 幼儿园资产等办学条件

表号：教基5175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学年数量
甲	乙	丙	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02	
#室外游戏场地	平方米	03	
图书	册	04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05	
#玩教具资产值	万元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填报。

2. 填报说明：

(1)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 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包括集中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3) 室外游戏场地是指幼儿室外活动的主要场所。

(4)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5) 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 玩教具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玩教具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行 03；

(2) 行 05>=行 06。

(七十五)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表 号：教基5176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 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学年数量
甲	乙	丙	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02	
#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03	
校园足球场	个	04	
11人制足球场	个	05	
7人制足球场	个	06	
5人制足球场	个	07	
图书	册	08	
数字终端数	台	09	
#教师终端数	台	10	
#学生终端数	台	11	
教室	间	12	
#网络多媒体教室	间	13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14	
#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万元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填报。

2. 填报说明：

- (1)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 (2) 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包括集中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 (3) 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以及小学生游戏场地。
- (4) 校园足球场是指建在校园内，按相关建设标准建设的专门用于足球运动训练、比赛、健身等使用的室内外体育场地。场地至少包括比赛区域（划线区）和缓冲区，其中对于比赛区（划线区），11人制足球场的一般不小于90*45米，7人制足球场一般不小于60*40米，5人制足球场一般不小于25*15米；缓冲区为边和底线外各1米。
- (5)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 (6) 数字终端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 (7) 教师终端数是指为专任教师配备的教学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 (8) 学生终端数是指为学生配备的学习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 (9) 教室包括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
- (10) 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11) 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 审核关系：

- (1) 行 01>=行 02+行 03;

- (2) 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 (3) 行 09>=行 10+行 11;
- (4) 行 12>=行 13;
- (5) 行 14>=行 15。

(七十六)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表 号：教基5377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 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学校产权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 权		
甲	乙	丙	1	2	3	4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02				
#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03				
校园足球场	个	04				
11 人制足球场	个	05				
7 人制足球场	个	06				
5 人制足球场	个	07				
图书	册	08				
#当年新增	册	09				
数字资源量	-	-	-	-	-	-
电子图书	册	10				
电子期刊	册	11				
学位论文	册	12				
音视频	小时	13				
职业教育仿真实训资源量	套	14				
仿真实验软件	套	15				
仿真实训软件	套	16				
仿真实习软件	套	17				
数字终端数	台	18				
#教师终端数	台	19				
#学生终端数	台	20				
教室	间	21				
#网络多媒体教室	间	22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23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万元	24				
#当年新增	万元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

2. 填报说明：

（1）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包括集中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3）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

（4）校园足球场是指建在校园内，按相关建设标准建设的专门用于足球运动训练、比赛、健身等使用

的室内外体育场地。场地至少包括比赛区域（划线区）和缓冲区，其中对于比赛区（划线区），11人制足球场的一般不小于90*45米，7人制足球场一般不小于60*40米，5人制足球场一般不小于25*15米；缓冲区为边和底线外各1米。

(5)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6) 图书当年新增包括购买，接受捐赠、政府划拨调配等。

(7) 电子图书（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8) 电子期刊（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9) 学位论文（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10) 音视频（小时）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1小时参照1册图书计算。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11) 职业教育仿真实训资源量是指根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一切可用于职业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的数字化资源总数，包括用于工程设计与制造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软件数，用于职业训练过程的仿真实训软件数等。

(12) 仿真实验软件指将多媒体技术应用于实验环节中，以期达到观察现象、学会方法、自主操作的效果，其主要教学目的是验证理论、巩固知识、培养兴趣以及培养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3) 仿真实训软件指应用于职业技能训练过程的软件，以期达到熟悉操作、技能养成的目的。

(14) 仿真实习软件指用于生产性实习中的仿真软件，主要目的是缓解下厂实习难的问题。

(15) 数字终端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16) 教师终端数是指为专任教师配备的教学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17) 学生终端数是指为学生配备的学习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18) 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9)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当年新增是指上学年期间学校产权仪器设备值增加的数量。包括购买，接受捐赠、政府划拨调配等。

3. 审核关系：

(1) 列2=列3+列4；

(2) 行01>=行02+行03；

(3) 行04=行05+行06+行07；

(4) 行08>=行09；

(5) 行14=行15+行16+行17；

(6) 行18>=行19+行20；

(7) 行21>=行22；

(8) 行23>=行24；

(9) 行24>=行25。

(七十七) 专门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6178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班数(个)	离校人数	入校人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6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专门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审核关系：

- (1) 列 5>=列 6;
- (2) 行 01>=行 02;
- (3) 行 01>=行 03。

(七十八) 成人中、小学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6179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班数（个）	离校人数	入校人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女	02						
#少数民族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职工小学、农民小学、小学班、扫盲班、成人职工初中、成人农民初中、成人职工高中、成人农民高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审核关系：

- (1) 列 5>=列 6；
- (2) 行 01>=行 02；
- (3) 行 01>=行 03。

(七十九) 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

表 号：教基618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班 数 (个)	除汉语文 (汉语)课 程外,其他 课程用少数 民族语言文 字授课	除民族语文课 程外,其他课 程用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授课	#使用国 家统编 教材	部分课程用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授 课,部分课程用 少数民族语言文 字授课	#使用国 家统编 教材
甲	乙	1	2	3	4	5	6
小学	01						
#女	02						
一年级	03						
二年级	04						
三年级	05						
四年级	06						
五年级	07						
六年级	08						
初中	09						
#女	10						
一年级	11						
二年级	12						
三年级	13						
四年级	14						
普通高中	15						
#女	16						
一年级	17						
二年级	18						
三年级	19						
中等职业教育	20						
#女	21						
一年级	22						
二年级	23						
三年级	24						
四年级以上	25						

续表

在校 生数	除汉语文（汉 语）课程外， 其他课程用少 数民族语言文 字授课	除民族语文 课程外，其 他课程用国 家通用语言 文字授课	#使用 国家统 编教材	部分课程用国 家通用语言文 字授课，部分 课程用少数民 族语言文字授 课	#使用 国家 统编 教材	专 任 教 师	主要用 国家通 用语言 文字授 课	主要用 少数民 族语言 文字授 课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1)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2 省（自治区）有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班的学校填报本表。

(2)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中职班填报。

2. 指标解释：

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是指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中，面向少数民族学生实施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教学语言的教学活动。

3. 审核说明：

- (1) 列 1=列 2+列 3+列 5；
- (2) 列 7=列 8+列 9+列 11；
- (3) 列 13=列 14+列 15；
- (4) 列 3>=列 4；
- (5) 列 5>=列 6；
- (6) 列 9>=列 10；
- (7) 列 11>=列 12；
- (8) 行 01>=行 02；
- (9)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
- (10) 行 09>=行 10；
- (11) 行 09=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 (12) 行 15>=行 16；
- (13) 行 15=行 17+行 18+行 19；
- (14) 行 20>=行 21；
- (15) 行 20=行 22+行 23+行 24+行 25。

(八十) 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 (县级)

表 号: 教基7181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 人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计		城区		镇区		乡村	
			#女		#女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少数民族	02								
6岁	03								
7岁	04								
8岁	05								
9岁	06								
10岁	07								
11岁	08								
12岁	09								
13岁	10								
14岁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

2.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
- (2) 列 3>=列 4;
- (3) 列 5>=列 6;
- (4) 列 7>=列 8;
- (5) 列 1=列 3+列 5+列 7;
- (6) 列 2=列 4+列 6+列 8;
- (7) 行 01>=行 02;
- (8)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八十一) 初中校内外学龄人口数 (县级)

表 号: 教基7182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 人

单位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0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计		城区		镇区		乡村	
			#女		#女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少数民族	02								
11岁	03								
12岁	04								
13岁	05								
14岁	06								
15岁	07								
16岁	08								
17岁	09								
18岁以上	10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

2.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
- (2) 列 3>=列 4;
- (3) 列 5>=列 6;
- (4) 列 7>=列 8;
- (5) 列 1=列 3+列 5+列 7;
- (6) 列 2=列 4+列 6+列 8;
- (7) 行 01>=行 02;
- (8) 行 01=行 03+行 04+行 05+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八十二)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学生及教职工情况（县级）

表 号：教基728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人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教学班 (点) (个)	结业生 数	
					#女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02				
教育部门办	03				
其他部门办	04				
民办	05				
中外合作办	06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07				
教育部门办	08				
县办	09				
乡办	10				
村办	11				
其他部门办	12				
民办	13				
中外合作办	14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15				
教育部门办	16				
其他部门办	17				
民办	18				
中外合作办	19				
总计中：少数民族	20	—	—		
培训形式：资格证书培训	21	—	—		
岗位证书培训	22	—	—		
培训对象：党政管理培训	23	—	—		
企业经营管理培训	24	—	—		
专业技术培训	25	—	—		
幼儿园教师	26	—	—		
中小学教师	27	—	—		
中职学校教师	28	—	—		
高等教育学校教师	29	—	—		
职业技能培训	30	—	—		
农村劳动者	31	—	—		
进城务工人员	32	—	—		
其他培训	33	—	—		
学生	34	—	—		
老年人	35	—	—		
续表					
注册学生数	教职工数		校外教师		

	#女		#专任教师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凡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填报本表。

2. 指标解释：

（1）进修及培训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中负责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职业教育中心等），组织开展各类人员的进修、培训等继续教育活动。进修及培训的培训对象按培训主题（党政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职业技能）确定；培训模式可分为集中培训、远程培训、跟岗实践，统计填报时，按不同的培训模式分别填报，统计含有两种以上的混合培训模式时，有明显的时段划分的按其培训模式分别填报，无明显时段划分，按其主要的培训模式填报。

（2）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是指以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中等职业培训的学校（机构）。

（3）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是指以提高农民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不包括基础学历教育），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文化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

（4）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是指以提高社会各类人员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培训的学校（机构）。

（5）培训时间是指参加培训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每位学员的学时之和，是按培训主题（对象）、培训模式分别填报（每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6）集中培训是指学员集中，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当面对面授的的培训模式。

（7）远程培训是指学员通过远程开放服务平台学习的培训模式。

（8）跟岗实践是指学员到优质教育资源学校，参与指导教师的各教育教学环节、科学研究进行实践、研修的培训模式。

（9）党政管理培训是指针对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党政管理干部进行的党的方针政策及科学理论、党纪国法、行政管理知识等培训。

（10）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是指针对各行各业企业经营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的企业经营管理专业知识培训。

（11）专业技术培训是指针对各行各业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如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教师、会计人员、统计人员、公证人员、政工人员。

（12）职业技能培训是指针对各行各业专门从事职业技能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的工作技能知识培训。

（13）农村劳动者是指从事农业为主的劳动者。

（14）进城务工人员是指户籍登记在乡村，进入城镇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体力劳动，且工资待遇较低的人员（含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人员）。

（15）学生是指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知识普及等兴趣培训的学生、儿童。

（16）老年人是指已经离退休人员。

3. 填报说明

本表不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培训。

4. 审核关系：

（1）行 01=行 02+行 07+行 15；

（2）行 02=行 03+行 04+行 05+行 06；

（3）行 07=行 08+行 12+行 13+行 14；

（4）行 15=行 16+行 17+行 18+行 19；

（5）行 08=行 09+行 10+行 11；

（6）行 01>=行 20；

（7）行 01>=行 21+行 22；

（8）行 25>=行 26+行 27+行 28+行 29；

（9）行 30>=行 31；

（10）行 30>=行 32；

（11）行 33>=行 34；

（12）行 33>=行 35；

（13）列 3>=列 4；

（14）列 5>=列 6；

（15）列 7>=列 8；

（16）列=3 或 4 时，行 01=行 23+行 24+行 25+行 30+行 33。

(八十三) 职业技术培训机构资产情况 (县级)

表 号: 教基7284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 人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图书 (册)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 (机构)	02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 (机构)	03			
其他培训机构 (含社会培训机构)	04			

续表

数字终端数	#教师终端数 #学生终端数		教室 (间)	#网络多媒体教室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凡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填报本表。

2. 指标解释

(1)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2)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3) 数字终端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能接入有线或无线网络的各种数字计算设备数量,主要包括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Pad) 和各种新媒体技术设备的台数。

(4) 教师终端数是指为专任教师配备的教学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5) 学生终端数是指为学生配备的学习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数和新媒体技术设备。

(6) 教室是指学校里进行教学的房间。

(7) 网络多媒体教室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8) 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 审核关系: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

(2) 列 4>=列 5+列 6;

(3) 列 7>=列 8;

(4) 列 9>=列 10。

(八十四) 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来源情况 (省级)

表 号: 教基7385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 人

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考生报名人数	生源类别				
			普通高中				
			#农村	应届毕业生	#农村	往届毕业生	#农村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宁夏	31						
新疆	32						
新疆班	33						
西藏班	34						
香港	35						
澳门	36						
台湾	37						
华侨	38						

续表

中职				其他	#农村
应届毕业生	#农村	往届毕业生	#农村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

2. 填报说明:

- (1) 考生报名人数是指, 截止本年5月31日本省(区、市)的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人数。
- (2) 考生报名人数不能重复计算, 不含专升本数据。
- (3) 其他填报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同等学历和其他学历的学生。

3.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
- (2) 列 3>=列 4;
- (3) 列 5>=列 6;
- (4) 列 7>=列 8;
- (5) 列 9>=列 10;

- (6) 列 11 >= 列 12;
- (7) 列 1 = 列 3 + 列 5 + 列 7 + 列 9 + 列 11;
- (8) 列 2 = 列 4 + 列 6 + 列 8 + 列 10 + 列 12;
- (9) 行 01 = 行 02 + 行 03 + 行 04 + + 行 35 + 行 36 + 行 37 + 行 38。

(八十五) 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 (台账)

表 号: 教基8386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办学点名称	编号	实有床位数		在校生中住宿生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	高等职业 专科学生	高等职业 本科学生	普通本科 生	硕士研究 生	博士研究 生
甲	乙	1	2	3	4	5	6	7
办学点名称 1	01							
办学点名称 2	02							
.....								

续表

国有土地 使用 证号	学校产 权占地 面积	#未取得 国有土地 使用证	非学校 产权占 地面积	独立使用				共同 使用	专门 实习 用地
				未取得国 有土地使 用证	民办学 校出资 方土地	租借用其 他单位土 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填报说明:
 - (1) 办学点名称由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系统导入。一般应使用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名称。
 - (2) 当某个办学点有多个土地使用权证时,将所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列出。
 - (3) 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该办学点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 (4) 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办学点)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 (5) 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中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是指高校土地已购置,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经主管部门确认学校可永久使用的土地。
 - (6)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中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是指土地已购置,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占地面积。
 - (7) 专门实习用地是指独立于主校区和分校区外,有学校产权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树木园、生物实习园等各种专门实习用地。
 3. 审核关系:
 - (1) 列 9>=列 10;
 - (2) 列 11=列 12+列 16;
 - (3) 列 12=列 13+列 14+列 15。

(八十六) 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表 号: 教基8387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编号	办学 点名称	建成 年份	证书 号	校舍建 筑面积	建筑层数				使用面 积系数 (K)
						#地上 面积	#地下 面积	地上层 数	地下层 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一) 学校 产权校舍建 筑面积	10000									
教学主楼	10001									
.....									
(二) 非学 校产权独立 使用校舍建 筑面积	20000									
.....									
(三) 非学 校产权共同 使用校舍建 筑面积	30000									
.....									
(四) 正 在施工校舍 建筑面积	40000									
.....									

续表一

教学及 辅助用 房	教室	专业教 学实训 用房及 场所	图书馆	培训工 作用房	室内体 育用房	大学生 活动用 房	行政办 公用房	系及教 师教研 办公用 房	校级办 公用房
.....

续表二

生活用 房	学生宿 舍(公 寓)	食堂	单身教 师宿舍 (公 寓)	后勤及 辅助用 房	其他用 房	#功能 类别	#学校产 权中 被外单 位租 (借)用 面积	教工 住宅	危房等 级 (C级 /D级)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

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 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 非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已交付使用校舍。

(3) 正在施工校舍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

(4) 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5) 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 C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 D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 建筑物名称以固定资产登记名称填写;正在施工的建筑名称应与基建投资计划一致。

(2) 编号:以栋为单位填报;学校产权校舍,编号以‘10001-19999’为序;正在施工的校舍,编号以‘3XXXX’编号,XXXX编号应承接产权校舍编号的后四位。例如:产权校舍编号编至“10385”,正在施工的校舍编号应从“30386”编起。

(3) 证书号:学校产权校舍,填写政府房产部门颁发的产权证号,没有产权证号的填写立项批复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号或其他;正在施工校舍,填写施工许可证号。

(4) 建成年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年份,其中在建项目填写预计竣工年份。

(5) 使用面积系数(K):建筑物中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之比,即使用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统计中,卫生间、设备间、值班室等配套功能面积应计入,地下室和人防面积不计入K值计算。

(6) 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室、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作用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

(7) 教室包括各种普通小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辅导教室、艺术教室等。

(8) 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包括专业课教室(含制图教室)、理实一体化教室、实验室、仿真实训室和实训车间及场所;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艺术类院校包括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列用房)、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陈列展览等用房。

(9) 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10) 培训作用用房包括主要用于培训工作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11) 室内体育用房(不含体育类院校)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12) 大学生活动用房包括社团活动用房(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帮困助学用房、心理咨询室、就业指导用房、文娱活动室(排练房、乐器室、棋牌室)、文艺选修课教室、大型报告厅及管理办公用房。

(13) 行政办公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教学实训用房中的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校级办公用房。

(14)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包括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5) 校级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16) 生活用房是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17)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18) 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19)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20) 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21)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22)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

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被外单位租（借）等。

(23) 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

(24) 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 列 1=列 2+列 3；

(2) 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

(3) 列 14=列 15+列 16；

(4) 列 17=列 18+列 19+列 20+列 21；

(5) 列 22>=列 23；

(6) 列 22>=列 24；

(7) 列 1=列 7+列 14+列 17+列 22+列 25。

(八十七)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
表(台账)

表号: 教基8388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 学年)

指标名称	编号	办学点名称	建成年份	证书号	校舍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使用面积系数(K)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一)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10000									
教学主楼	10001									
									
(二)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20000									
									
(三) 非学校产权共同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30000				-					
									
(四)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	40000				-					
									

续表一

教学及辅助用房	教室	#艺术学院专业教室	实验实习用房	专 业 科 研 机 构 办 公 及 研 究 用 房	图 书 馆	室 内 体 育 用 房	师 生 活 动 用 房	会 堂	继 续 教 育 用 房	行 政 办 公 用 房	校 行 政 办 公 用 房	院 系 及 教 师 办 公 用 房

续表二

生活用房	学生宿舍(公寓)	食堂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后勤及辅助用房	其他用房	#功能类别	#学校产权中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教工住宅	危房等级(C级/D级)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填报，若存在多点办学（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情况，需分别填报。

2. 指标解释：

(1) 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2) 非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已交付使用校舍。

(3) 正在施工校舍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

(4) 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5) 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6) C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7) D级危房是指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以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为准。

(8)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3. 填报说明：

(1) 建筑物名称以固定资产登记名称填写；正在施工的建筑名称应与基建投资计划一致。

(2) 编号：以栋为单位填报；学校产权校舍，编号以‘10001-19999’为序；正在施工的校舍，编号以‘3XXXX’编号，XXXX编号应承接产权校舍编号的后四位。例如：产权校舍编号编至“10385”，正在施工的校舍编号应从“30386”编起。

(3) 证书号：学校产权校舍，填写政府房产部门颁发的产权证号，没有产权证号的填写立项批复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号或其他；正在施工校舍，填写施工许可证号。

(4) 建成年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年份，其中在建项目填写预计竣工年份。

(5) 使用面积系数（K）：建筑物中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之比，即使用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统计中，卫生间、设备间、值班室等配套功能面积应计入，地下室和人防面积不计入K值计算。

(6) 教学及辅助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中的教室、实验实习用房、专设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继续教育用房。

(7)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艺术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及附属用房等。

(8) 实验实习用房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实验研究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实习用房（系指实习及附属用房）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体育院校可包含室内体育用房。

(9) 专设科研机构用房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设科研机构所需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咨询室等专业用房及少量配套的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等。

(10) 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11) 室内体育用房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12) 师生活动用房包括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文娱活动等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13) 会堂是指具有集会、演出、学术报告、校际交流等活动功能的用房。

(14) 继续教育用房包括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15) 行政办公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中的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

(16) 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17)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8) 生活用房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中的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19)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20) 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21)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22) 后勤及辅助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23)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

(24)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被外单位租(借)等。

(25) 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标 191-2018)。

(26) 门厅、楼梯、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

4. 审核关系：

(1) 列 1=列 2+列 3；

(2) 列 1=列 7+列 17+列 20+列 25+列 28；

(3) 列 7=列 8+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4) 列 17=列 18+列 19；

(5) 列 8>=列 9；

(6) 列 25>=列 26；

(7) 列 25>=列 27。

(八十八) 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 (台账)

表 号: 教基8389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培训项目名称	编号	到账经费(万元)			培训时间 (学时)	培训形式		
		财政资金 支付	非财政资金 支付	免费公益 项目		线下	线上	线上线下 相结合
甲	乙	1	2	3	4	5	6	7
XXX 培训项目	01							
XXX 培训项目	02							
.....								

续表

培训对象(人)							重点人群(人)		承担培训工作教师	
企业职工	党政 领导干部	教师	农村 劳动者	在校 学生	老年 人	其他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校内教 师姓名	外聘 人员 姓名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填报。
 2. 填报说明:
 - (1) 培训项目数量是指针对特定培训内容开展的培训项目,包括以远程在线(线上)、集中(线下)等方式开展的培训项目。同一个项目名称算一个项目。一个培训项目可以包括一个或若干个培训班,不能将培训班的个数计算为培训项目的个数。
 - (2) 财政资金支付是指由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培训项目,包括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党群部门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培训项目。
 - (3) 非财政资金支付是指财政资金支付以外其他所有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的培训。
 - (4) 免费公益项目是指面向社会开展的不收取受训人员任何费用的公益性培训。
 - (5) 到账经费按实际到账额计算。
 - (6) 培训时间是指各项培训累计学时数。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
 - (7) 培训对象是指培训项目所面向的培训对象累计参加人数,一个培训对象参加一个培训项目计为一人。
 - (8) 承担培训工作的校内教师是指直接从事培训工作的本校教师,包括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

(八十九) 学生变动情况 (季报)

表 号：教基909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期初在校 学生数	增加学生					
			数	招生	复学	转入	退役复学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小学	01						—	
初中	02						—	
普通高中	03						—	
中职等职业教育	04						—	
高职专科生	06							
高职本科生	07							
普通本科生	08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9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							

续表

减少学生									期末在校学生 数
数	毕业	结业	休学	退学	死亡	转出	应征入伍	其他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指标解释：

-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2) 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 (3) 毕业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4) 结业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 (5) 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 (6) 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 (7) 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3. 填报说明：

- (1)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生按照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填报。不包含大学生新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
- (2) 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由录取高等教育学校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
- (2) 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列 13+列 14+列 15+列 16；
- (3) 列 15=列 1+列 2-列 8。

(九十)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季报)

表 号: 教基9091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35 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
 计量单位: 人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事故灾难类							社会安全类			
			溺水	交 通	拥 挤 踩 踏	房 屋 倒 塌	坠 楼 坠 崖	中 毒	爆 炸	火 灾	打 架 斗 殴	校 园 伤 害	刑 事 案 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学	01												
校内	02												
校外	03												
初中	04												
校内	05												
校外	06												
普通高中	07												
校内	08												
校外	09												
中等职业教育	10												
校内	11												
校外	12												
高职专科生	13												
校内	14												
校外	15												
高职本科生	16												
校内	17												
校外	18												
普通本科生	19												
校内	20												
校外	2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2												
校内	23												
校外	24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5												
校内	26												
校外	27												

续表

自然灾害类								其他				
山体滑坡	泥石流	洪水	地震	暴雨	冰雹	雪灾	龙卷风	自杀	#心理原因	猝死	传染病	其他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 填报说明：

- (1) 打架斗殴是指由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造成的死亡。
- (2) 校园伤害是指由于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伤害造成的死亡。
- (3) 刑事案件是指由于外来人员入侵，在校园及校园周边实施犯罪造成的死亡。

3. 审核关系：

- (1) 列 1=列 2+列 3+……+列 23+列 24；
- (2) 行 01=行 02+行 03；
- (3) 行 04=行 05+行 06；
- (4) 行 07=行 08+行 09；
- (5) 行 10=行 11+行 12；
- (6) 行 13=行 14+行 15；
- (7) 行 16=行 17+行 18；
- (8) 行 19=行 20+行 21；
- (9) 行 22=行 23+行 24；
- (10) 行 25=行 26+行 27。

(九十一) 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

表 号：教基A092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0 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本年计划投资	万元	01	
国家投资	万元	02	
中央投资	万元	03	
地方投资	万元	04	
省本级	万元	05	
市本级	万元	06	
县本级	万元	07	
自筹及其他投资	万元	08	
本年完成投资合计	万元	09	
本年完成投资按来源分	—	—	
国家投资	万元	10	
中央投资	万元	11	
地方投资	万元	12	
省本级	万元	13	
市本级	万元	14	
县本级	万元	15	
自筹及其他投资	万元	16	
单位自筹	万元	17	
#银行贷款	万元	18	
社会资金	万元	19	
个人集资	万元	20	
无偿捐赠	万元	21	
利用外资	万元	22	
其他	万元	23	
本年完成投资按构成分(高校)	—	—	
建安工程	万元	24	
设备购置	万元	25	

其他	万元	26
本年施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
#本年新开工	平方米	28
本年竣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
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	30
教室	平方米	31
图书馆	平方米	32
实验室及实习场所	平方米	33
体育馆	平方米	34
其他	平方米	35
行政办公用房	平方米	36
生活服务用房	平方米	37
学生宿舍	平方米	38
教工宿舍	平方米	39
食堂	平方米	40
其他	平方米	41
教职工住宅	平方米	42
其他用房	平方米	43
本年新增土地面积	平方米	4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价值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填报。

2. 指标解释：

(1) 本年计划投资是指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如计划在年内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写。

(2) 中央投资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

(3) 地方投资是指由地方（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

(4) 自筹及其他投资是指除中央及地方财政安排的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

(5) 本年完成投资合计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6) 本年完成投资按来源分：1. 国家投资：与本年计划投资指标解释相同；2. 自筹及其他：指建设单位报告期内完成的除中央及地方财政安排的其他所有基建投资；3. 学校自筹：是指建设单位利用自有资金完成的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4. 银行贷款：是指建设单位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基本建设的各项贷款；5. 社会资金：是指建设单位在报告期内引进社会投资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6. 个人集资：是指建设单位在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资金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7. 无偿捐赠：是指建设单位利用国内外团体、个人赠款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8. 利用外资：是指建设单位在报告期内利用各种境外资金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包括各种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等；9. 其他：是指建设单位在报告期内利用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其它资金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

(7) 建安工程，1. 各种房屋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

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线的敷设工程；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由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气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4.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5. 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6.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的试运工作等。

(8) 设备购置是指建设单位按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价值。(单个设备800元以上的计入统计)。

(9) 其他费用是指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安工程和设备购置以外的各种应摊入固定资产的设计、勘查、土地征用等费用。

(10) 本年施工面积是指本年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面积，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年已停建在本年复工的房屋面积，本年竣工和本年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年施工建筑面积中。

(11) 本年新开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的施工建筑面积。

(12) 本年竣工面积：是指在本年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13) 教工宿舍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用于教职工临时休息或者周转的宿舍用房；

(14) 本年新增土地面积：是指报告期内经有关部门批准新增的土地面积，并已办理土地产权证。

(15)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是指本年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包括：1. 已经相关部门或机构批复确认的新增固定资产价值；2. 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但未经批复确认的新增固定资产价值，按工程监理提供的投资完成额和该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之和估报。

4. 审核说明：

(1) 行 01=行 02+行 08；

(2) 行 02=行 03+行 04；

(3) 行 04=行 05+行 06+行 07；

(4) 行 9=行 10+行 16；

(5) 行 9=行 24+行 25+行 26；

(6) 行 10=行 11+行 12；

(7) 行 12=行 13+行 14+行 15；

(8) 行 16=行 17+行 19+行 20+行 21+行 22+行 23；

(9) 行 17>行 18；

(10) 行 27>=行 28；

(11) 行 29=行 30+行 36+行 37+行 42+行 43；

(12) 行 30=行 31+行 32+行 33+行 34+行 35；

(13) 行 37=行 38+行 39+行 40+行 41。

(九十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339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 年）

专业名称	代 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1	—			
国（境）外学士学位	0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0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04	—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机构名称1	0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6				
高职（专科）	07				
本科	08				
硕士	09				
博士	1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1				
国（境）外学士学位	1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1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14	—			
.....					
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1	1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6				
高职（专科）	17				
本科	18				
硕士	19				
博士	2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21				
国（境）外学士学位	22	—			
国（境）外硕士学位	23	—			
国（境）外博士学位	24	—			
.....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的高等学校填报。

2. 填报说明

（1）本表仅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招收的中国公民。

（2）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名称、合作项目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对外公开的名称为准。

(3)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通过自主招生形式,招收的只颁发国(境)外学位的学生。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已在本校各类分专业学生数填报,本表不重复录入。

(5)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数据是本校各类分专业学生数调查表中数据的其中数。

3.校验关系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

(2) 行 05=行 06+行 11;

(3) 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4) 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5) 行 15=行 16+行 21;

(6) 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

(7) 行 21=行 22+行 23+行 24。